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開徵求
「105 年台灣地區不孕症盛行率調查計畫」
需求及投標作業說明書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公開徵求 「105 年台灣地區不孕症盛行率調查計畫」 需求及投標作業說明

壹、背景說明

由於現今社會普遍存在晚婚、晚育之現象，民國 104 年男女性平均初婚年齡為 32.2 歲、30 歲，婦女第一胎平均生育年齡延後為 30.6 歲，又依生母年齡結構，分析 104 年之生育情形，其中生母年齡為 30~34 歲者最多，達 41.4%，而 35~39 歲為 21.6%，遲育趨勢相當明顯，因而衍生許多不孕問題。醫學上不孕之定義為有正常性生活，未有任何避孕措施，但經過一年仍未懷孕者，世界衛生組織 1991 年資料顯示，育齡期夫妻中不孕之比例約在 8-12%；據國內臨床專家經驗表示不孕症比例約在 10-15%。

又依據本署 102 年人工生殖施行結果分析報告資料顯示，不孕原因以女性輸卵管因素以外之其他女性因素所佔的比例 43.1% 為最高，包含排卵功能異常、賀爾蒙失調及子宮頸黏液分泌異常等，男女雙方之多種因素為 22.9%，男性因素為 18.3%，包含精液異常、睪丸製造精子障礙及精子輸送系統異常等，至於女性輸卵管因素則佔不孕原因的 11.8%。由於國內針對不孕症盛行率調查之研究較少，本署於 104 年以委託研究方式完成國內外不孕症盛行率及相關因素之系統性文獻回顧，主張採目前期間法（current duration approach），直接詢問受訪者開始想要懷孕的「期間」估計不孕症盛行率，並已完成初步問卷草案，為繼續展開正式調查並完成資料分析，爰徵求本計畫。

貳、計畫需求重點：

- 一、請依據本署 104 年委託計畫已收集之文獻回顧及抽樣架構問卷試訪執行結果，於計畫書內提出 105 年度正式調查之研究架構、抽樣設計樣本估算(須具全國代表性)、問卷草案及統計分析方法等。(104 年執行結果得至本署台中辦公室申請閱覽)。

- 二、請組成專家團隊，包括公共衛生或流行病學專家，與婦產科醫生等，協助上項事務或提供諮詢。
- 三、前測問卷及前測修訂完成正式問卷，均須經本署核定後，才能對外調查。
- 四、完訪之問卷調查分析，需能瞭解下列事項：
 - (一) 台灣地區疑似原發性、續發性不孕症之盛行率，並包含性別統計及社經地位分析。
 - (二) 台灣地區罹患不孕症且適用代理孕母條件之盛行率分析。
 - (三) 台灣地區不孕症之相關因素分析。
 - (四) 台灣地區不孕症夫婦所持態度及求醫情形（包括施行人工生殖技術情形）。
- 五、本署若辦理本項調查計畫之相關期刊論文發表，廠商須配合並參與討論會議。另廠商若欲於國內外期刊或相關會議發表本案調查結果，需以本署或適當名義共同署名，且投稿內容需經本署同意。
- 六、結案時須繳交轉譯摘要，內容包括(一)研究摘述：任務、金額、主持人與得標組織；(二)重要結論：1.對民眾、2.對政府；(三)行動建議：依據結論，政府後續作為(如宣導、改進作法、政策評估、是否需進一步研究等)；(四)研究之限制或不足處。

本案屬勞務採購，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上述本案預定辦理工作項目為本案主要部分，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不得轉包。

參、參與投標廠商資格：

- 一、投標廠商需為營利或非營利之公司、組織、團體、機關（構）與學校，以個人名義投標者概不受理。
- 二、應檢附證明文件：**※若無檢附，視為資格不符。**
 - (一)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一份（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均需用印）。
 - (二) 登記或設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

設立之證明文件。前項證明，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經濟部於 98 年 4 月 2 日以經商字第 09802406680 號公告：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營利事業統一發證辦法所核發之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另依工程會已於 98 年 4 月 14 日以工程企字第 09800159220 號函略以招標文件如規定投標廠商應檢附營利事業登記證，該規定無效。故廠商如以營利事業登記證為設立登記證明者，為無效文件。

（三）納稅證明，如營業稅或所得稅。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公立學校或公立研究機構免附廠商設立或登記證明及納稅證明；私立財團、社團法人（如私立大學、基金會等）及其他人民團體應檢附法人登記書或其他設立登記證明及納稅證明，若無營業稅或所得稅相關納稅證明，須檢附結算申報書或最近一期結算申報核定書】。

三、如廠商未附招標文件之標單或未依標單規定填寫中文標價、蓋章及標價塗改處未蓋負責人章者，為不合格標；標價高於機關公告之預算或加註條件或所投計畫書中之計畫主題與招標標的名稱不符時，亦為不合格標。

四、廠商投標文件所載總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標單之文字為準。

如投標文件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總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肆、計畫期程：自 105 年決標日起 1 年。

伍、預算金額：新台幣 270 萬元整。

陸、計畫書格式及相關注意事項

- 一、計畫書之撰寫應力求詳盡完整，使用本署所定之格式，並用中文打字列印後，以 A4 大小裝訂成冊（活頁式或固定式均可），並備一式 7 份（其中一份為正本請勿裝訂，以利複製），另請附電子檔光碟片 1 份（其他形式概不接受，計畫書請以 Microsoft Word 檔案儲存，投標時未附者，得洽廠商補正），其應載內容格式詳如附件一。
- 二、計畫所需經費應依「105 年台灣地區不孕症盛行率調查計畫」經費編列基準及使用範圍（附件二）、「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附件三）編列。
- 三、若計畫內容涉及其他相關智慧財產權，應先獲得授權同意。
- 四、本說明相關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照政府採購法及本署訂頒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案執行成果之智慧財產權與調查收集之資料庫屬國有，成果需經本署同意後始得發表使用。

柒、投標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之投標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索取標案文件方式：於公告受理期間，以下列方式領取：
 - （一）於政府電子採購網領標（<http://web.pcc.gov.tw>）。
 - （二）附回郵 52 元限時掛號郵資大型信封，逕寄「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國民健康署秘書室」，信封上敘明索取本署「105 年台灣地區不孕症盛行率調查計畫」案之標單。
 - （三）於上班時間內，親至上址索取。
- 三、機關網頁（<http://www.hpa.gov.tw>）僅提供需求說明書下載，其他招標文件，仍請依上述方式索取。

四、投遞方式

(一) 截止時間：依公告日期為準。

(二) 投遞地點：投標廠商以正式廠商章及負責人章蓋妥本標案相關文件向機關提出，以個人名義投標者，概不受理，並切實核對審查所送投標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計畫書及及電子檔等）是否完備後密封。於投標截止前寄達(不以郵戳為憑)或親自送達 10341 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國民健康署秘書室收，外封包裝上請務必大字書明：標案名稱「105 年台灣地區不孕症盛行率調查計畫」案、投標單位名稱及地址，以利收發人員辨識（所送資料，不予寄還）。

(三) 以上如有變更，均以招標公告為準。

五、逾期投遞、修改及增訂

(一) 投標文件不得逾期投遞，逾時投標概不受理。

(二) 廠商一經投標後，不允許(廠商)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內容。

六、投標廠商對於招標文件內容提出異議者，請於公告次日起 10 日內（含 10 日），於上班時間，以書面方式向本署提出。

捌、評選方式

本委託案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評選委員會，並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及「機關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辦理評選。

一、本署收受投標文件後，依規定先就投標廠商資格文件進行審查，符合條件者，方可參與評選。

二、本案開標日將進行評選會議廠商簡報次序之抽籤程序，建議廠商派員參加，若不克出席者，則由本署代為抽籤，再另行通知。

三、評選方式由本署組成評選委員會並成立工作小組，該小組將依本計畫案需求說明文件擬具初審意見，連同投標廠商資料供評選委員會參考。

四、本署召開評選會議，由評選委員依據本計畫案需求說明文件「**評審項目**」進行評選。通過資格審查之投標廠商，應於本署通知評選之

時間、地點就所提之計畫書依序進行簡報及詢答，其程序如下：

- (一) 投標廠商依抽籤順序簡報，若廠商未依抽籤順序準時出席時，則由本署自動調整為最後順位進行簡報(開標日將進行評選會議廠商簡報次序之抽籤程序，建議廠商派員參加，若不克出席，則由本署代為抽籤，再另行通知)。
- (二) 依序由投標廠商單獨進場簡報 20 分鐘，評選委員詢問後，廠商說明時間以 15 分鐘為原則，惟因評選委員詢問問題過多時，主席得視情形酌予延長詢答時間。簡報形式由投標廠商自行決定，並自行攜帶簡報設備，本署備有單槍設備；每一廠商出席簡報人員最多 3 人為限。
- (三) 由各評選委員依評審項目、配分及優勝廠商評定方式，選出優勝廠商。

五、評審項目及配分：

評 審 項 目		配 分
1.研究主題的適當性、預期成果在學術上、應用上或政策參考之價值。		5
2.文獻收集之完整性，尤其是國內相關研究之參採情形		10
3.實施方法及步驟之可行性：	1.研究設計	20
	2.實施方法	20
	3.統計分析	10
4.人力配置之適當性（主持人與協同研究人員學識、研究能力之勝任性）		10
5.價格(計畫經費編列之完整性與合理性)		25
合 計		100

六、優勝廠商評定方式：採序位法

- (一) 本案採準用最有利標方式決標，價格納入評比，由各評選委員就評審項目及配分，填寫廠商評選表乙份，交由本署人員計算平均得分及序位總和。
- (二) 投標廠商平均得分需達及格分數(75 分)以上，總序位最低者為第 1 名，次低者為第 2 名，餘依此類推，並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決定為優勝廠商者，方得參與後續之議價作業。
- (三) 優勝廠商為一家者，以議價方式辦理，優勝廠商為兩家以上者，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但如果兩家(含)以上廠商序位相同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倘標價亦相同時，擇獲得評選委員評定序位第一較多者優先議價；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玖、議價、決標、簽約

- 一、機關依評選結果與優勝廠商議價後決標。
- 二、議價時間、地點，另行通知。優勝廠商應於機關通知時間完成議價。
- 三、本案經議價決標後，得標廠商應依下列規定，調整決標單價分析表經費：
 - (一) 人事費：自決標日起算調整。
 - (二) 業務費：扣除調整後之人事費後，其餘按決標金額比率逐項調整(不得僅單純調整某項)，無法除進之部分得調整至『管理費』項下，惟以不超過管理費編列標準為原則。
 - (三) 調整後之各項單價，不得高於原報各項單價金額，另調整後之總價金額應與決標價相同。
 - (四) 核實支付項目之費用調整方式：
 - 1、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免調整單價。
 - 2、非採固定金額給付：議價決標後，須依決標金額比率調整各項單價。
 - (五) 調整後之單價分析表，經本署請購單位審查確認無誤後，始得辦理後續契約書印製與簽訂事宜。
- 四、雙方需求書、計畫書，經核定後成為契約之一部分，並須依據計畫書內容執行(契約書草案如附件四)。

拾、驗收與付款方式(成果資料得作為驗收依據或驗收參考證明)：

- 一、本計畫需求及廠商所提計畫書與附件將視為契約的一部分，非因不可克服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二、廠商如需勞務結算證明書，請以正式公函申請要求本署開立。
- 三、於計畫執行過程，本署得派員了解或要求廠商簡報計畫執行情形。
- 四、驗收方式：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1個月將初步成果先送本署審查並依審查意見修正，並於履約期限前將全案成果報告、電子檔及相關成品等(報告一式5份及其電子檔)以正式公文函送(以機關收文日為履約完成日)機關辦理驗收。
- 五、105年度及106年度付款方式：
 - (1) 第一期款：廠商應於完成簽約後，交付細部執行計畫(執行方法與進度控管)，經本署審核後，給付契約價金30%。
 - (2) 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一半期程前函文交付期中成果報告一式7份，經本署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30%。
 - (3) 第三期款：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前1個月前，函文交付初步成果報告一式7份以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依委員意見修改成果報告內容，於履約期限前，函文交付完整成果報告一式5份及相關電子檔乙份，經驗收通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40%。

拾壹、附註

- 一、本案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本署所有，得標者應將成果報告彙集成冊交付本署。惟其作品倘若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由該廠商負責處理一切法律責任。
- 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通安全條款如附件五。
- 三、計畫所需人員之進用，應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並應參照該注意事項第13點第1項第1款之迴避進用規定：「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機關長官(首長、校長等)及其各級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或約用)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辦理。
- 四、本案如有涉及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或人體檢體之採集者需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研究用人體檢體採集與使用注意事項」、「人體研究倫理政策指引」、「人體試驗管理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

辦理。本案未來如涉及人體研究者，需提供本署倫理委員會核准文件。

五、本案如涉及人體生物資料庫之設置、管理及運用者需依照衛生福利部公告「人體生物資料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六、如對規格及內容有任何疑問，請電洽(04)22172421 王淑卿；有關計畫投標之疑義及索取**招標文件**或投標袋，請洽：02-25220934 陳先生。

附件一

計畫書格式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計畫書

年 度： 105年

計畫名稱：台灣地區不孕症盛行率調查計畫

研究重點：

投標機構：

主 持 人：

簽 名：

協同主持人：

研究人員：

填報日期： 105 年 月 日

註：本計畫書限用中文書寫

目 錄

頁 碼

壹、綜合資料-----

貳、計畫摘要-----

參、計畫內容-----

一、研究主旨-----

二、背景分析-----

三、過去執行相關或類似計畫之成果說明-----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

五、成果預估-----

六、重要參考文獻-----

七、預定進度-----

八、人力配置-----

九、經費需求-----

附表一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

附表二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已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清單-----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計畫書

壹、綜合資料

計畫名稱	中文：											
	英文：											
申請機構	申請機構統一編號 (8位數字)							申請系所 (單位)				
計畫性質	<input type="checkbox"/> 基礎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應用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技術發展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計畫						
本計為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期計畫 或 <input type="checkbox"/> 多年期計畫，共 _____ 年												
本次申請國民健康署各類研究計畫共 _____ 件 本件在本次所申請之計畫中優先順序(不得重複)為第 _____ 優先(共同主持之計畫不予計入)												
執行期限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本年度計畫：至 _____ 止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全程計畫：至 _____ 止						
年度	研究人力	申請金額	主管機關 核定金額	請填下列已執行年度之核定數、本年度之申請數、以後各年度之預估數								
				人事費		業務費			管理費			
年度												
年度												
年度												
合計												
計畫主持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連絡地址												
計畫連絡人			職稱				電話				傳真	
e-mail												
連絡地址												

貳、計畫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關鍵詞。

參、計畫內容：(須提出1年的工作規劃，全部執行期程之執行進度，含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分年度預定進度、與分年度之詳細經費需求)

一、研究主旨：請分點具體列述本計畫所要達成之目標以及所要完成之工作項目，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二、背景分析：請敘述本計畫產生之背景及重要性，如：(1)政策依據，(2)問題狀況或發展需求，(3)國內外相關研究之文獻探討。

三、過去執行相關或類似計畫之成果概要。

四、實施方法及進行步驟：請詳細說明實施本年度計畫所採用之方法及步驟，研究計畫應詳細說明研究設計、資料收集及分析方法。

五、成果預估：請說明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成果，及可能為推廣安全社區之參考。

六、重要參考文獻：依一般科學論文之參考文獻撰寫方式，列出所引用之參考文獻，並於計畫內容引用處標註之。

七、預定進度：以甘特圖表示預定執行進度。

105年

月 份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第 9 月	第 10 月	第 11 月	第 12 月	備 註

(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八、人力配置：類別欄請分別填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專任研究助理、兼任研究助理等。研究助理如未確定人選，其姓名欄可填寫待聘。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需填附表一之學經歷說明書並簽章。

類 別	姓 名	現 職	在本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九、經費需求：本計畫所需各項經費，請依照「105年台灣地區不孕症盛行率調查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詳實編列，各經費項目請務必按照該標準表內所訂之名稱與次序填寫。

105年

項 目	單 價	數 量	金 額	說 明

附表一 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學經歷說明書（每人填寫一份）								
類別	() 主持人		() 協同主持人		() 研究人員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學 歷（擇其重要者填寫）								
學 校 名 稱			學 位	起 迄 年 月	科 技 專 長			
經 歷（請按服務時間先後順序填寫與現提計畫有關之經歷）								
服 務 機 構 及 單 位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現任：								
曾任：								
近 之 三 相 年 關 內 研 曾 究 參 計 與 畫	計 畫 名 稱			計畫內擔任工作	計畫支援機關	起 迄 年 月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執 關 行 研 中 究 之 計 相 畫	計 畫 名 稱			經 費	計畫支援機關	起 迄 年 月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申 關 請 研 中 究 之 計 相 畫	計 畫 名 稱			申 請 經 費	計畫支援機關	起 迄 年 月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下方填表人及計畫主持人處，請務必簽章)

填表人簽章：

計畫主持人簽章：

附表二：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研究人員最近三年內主持或申請中（亦為主持人）之機關或其他機構（如衛生福利部、國衛院、科技部、經濟部、農委會、中研院、教育部等）經費支持之計畫摘要 （若無此資料，請填無此資料）

計畫名稱：

計畫主持人：

委託或補助單位：

執行期程：

經費：

摘要：（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與實施方法及結果；請務必清楚敘明是否與本次申請計畫內容有重複性或相關性）

「105 年台灣地區不孕症盛行率調查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編列基準

項目名稱	說明	編列標準
<p>人事費</p> <p>1. 計畫主持人</p> <p>2. 協同主持人 ／兼任研究員</p> <p>3. 博士後研究員（專任）</p> <p>4. 研究助理薪資</p>	<p>人事費占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有特殊需要者，得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不在此限。</p> <p>1. 符合總經費≥300萬元的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屬跨領域、整合型之計畫，應於徵求計畫需求說明書，敘明符合編列協同主持人或兼任研究員、博士後研究員（專任）費用之研究重點項目，方得編列上揭費用，惟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研究員及博士後研究員（專任）總支薪人數以4人為限：</p> <p>(1) 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之定義如下：</p> <p>a. 跨領域計畫一係指計畫內容涵蓋2個以上不同的領域，如遠距照護計畫有醫療、資通訊2種以上領域之團隊共同合作完成，即屬之。</p> <p>b. 整合型計畫一係指計畫必須依公告整合3項（含）以上之相關研究項目，並有詳細工作分配與主題，且總主持人連同共同主持人合計至少3人，其工作說明如下：</p> <p>(a) 總主持人負責所有分項計畫之行政統籌、協調等事宜，故除為整合型計畫之領導者及協調者外，且必須擔任其子計畫負責人，該子計畫若經審查未通過，則該整合型計畫將不予通過。</p> <p>(b) 總主持人需彙整所有主題內容成一本計畫書，由其所在機構進行投標，投標時應一併檢具子計畫承作單位之資格文件。</p> <p>(c) 總主持人得提列計畫辦公室之行政計畫，管控該整合計畫執行之進度、聯繫等相關經費。</p> <p>2. 未達總經費300萬元的全國性多年期計畫，或不屬跨領域、整合型計畫之上揭第1項條件者，僅能編列計畫主持人費用（1人為限）。</p> <p>3. 計畫相關人員資格規定及支薪原則：</p> <p># 資格規定</p> <p>(1) 計畫主持人：具備博士或副教授（含）以上資格者。</p> <p>(2) 協同主持人或兼任研究員：協同主持人具備博士或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兼任研究員：具備碩士或講師（含）以上資格者。</p>	<p>1. 計畫主持人薪資以10,000元/人月為上限。</p> <p>2. 協同主持人或兼任研究員薪資以6,000元/人月為上限。</p> <p>3. 博士後研究員（專任）：比照科技部會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作業要點。</p> <p>4. 研究助理薪資標準：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附錄五）編列。</p> <p>5. 財團法人機構得依受聘助理人員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敘明具體理由，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比照該機構支薪標準編列。</p>

	<p>(3)博士後研究員(專任):具備博士資格者(應於計畫申請時,一併提出,經審查通過方可聘僱)。</p> <p>(4)研究助理: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之專、兼任助理人員(含臨時人員),依衛生福利部及附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辦理、「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與運用要點」規定及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審核機制辦理。</p> <p>#支薪原則:</p> <p>(1)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研究員,於計畫執行期間,得按月支領研究費。</p> <p>(2)若在本部及所屬機關其他計畫已支領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兼任研究員費用者,不得再重複編列支領。但因研究計畫需要,經各機關首長同意後得酌予增列。</p> <p>(3)實際支領時應附支領人員學經歷級別。計畫書預算表內所列預算金額不得視為支領標準。</p> <p>(4)在本計畫支領專任研究助理薪資者不得在其他任何計畫下重複支領。</p>	
5. 保險	專兼任研究助理之勞、健保費。	依據勞動基準法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及健保費用(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有關勞保及健保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保署以及勞工保險局的最新版本辦理。
6. 公提離職儲金或公提退休金	執行本計畫所需聘僱助理人員之公提離職儲金(計畫執行機構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者)或公提退休金(計畫執行機構適用勞動基準法者)。	依「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分級表」編列。
業務費		
稿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撰稿及翻譯費。但撰寫本計畫之成果報告或發表之論文不得報支本項費用,計畫項下相關人員亦不得支領本項費用。	每千字以 870 元為上限。
臨時工資	實施本計畫特定工作所需勞務之工資,以按時計酬者為限,如需編列雇主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公提勞工退休金則另計。	以勞動部最新公告之基本工資時薪標準編列,統一每人天以 8 小時估算,實際執行時則依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核實報支。

文具紙張	實施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郵電	實施本計畫所需郵資、快遞費、電報、電話費、網路使用費，但不得編列手機費用。	
印刷	實施本計畫所需書表、研究報告等之印刷裝訂費及影印費。	
租金	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辦公房屋禮堂、機器設備等租金。	以公設場地為優先
油脂	實施本計畫所需車輛、機械設備之油料費用。(車輛之油料費用，係指從事調查研究之實地訪查，而非屬派遣機關人員出差，其性質與出差旅費之報支不同，受委託或補(捐)助單位如無公務車可供調派，而需由實地訪查人員駕駛自用汽(機)車從事該訪查，且此項情況已於委託計畫(或合約)訂明者，其所需油料費，得由各委辦機關本於職責自行核處，檢據報支)	
調查訪問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問卷調查之填表或訪視費。問卷調查或訪視時所需之禮品或宣導品費用。經本部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得以「衛生福利部委託研究計畫之調查訪問費審查標準」編列經費，並應詳列調查訪問所需細項經費；倘委託單位有虛報情事者，得請其重新檢討或終止合約。(調查訪問除非需求說明書中載明，否則不得委外執行)	每份 50 元至 300 元 (訪視費及禮品費合計)，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經審查核可之全國性之大型訪問調查，不受上開經費限制。
受試者保險費	實施本計畫臨床受試者所需之受試保險費。(核實報支)	依需求，酌予增減。
受試者營養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受試者營養費用。	每人次 50 元至 100 元，依需求，酌予增減。
醫學倫理委員會(IRB)審查費	實施計畫因涉及人體試驗及人體研究(例如：人體檢體採集或個人隱私資料之收集)，須經醫學倫理委員會(IRB)審查者，得編列該項審查費。	每一計畫或每一人體試驗案審查費以 10 萬元為限，所需費用核實報支。(經評選通過之計畫，始能編列)
電腦處理費	實施本計畫所需電腦資料處理費。包括：資料譯碼及鍵入費、電腦使用時間費、磁片、磁碟、光碟片及報表紙等。	

	<p>電腦軟體、程式設計費、電腦周邊配備、網路伺服器架設、網站或軟體更新費、網頁及網路平台架設等係屬設備，依規定不得編列購買費用。</p>	
資料蒐集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相關資料檢索費。</p>	
圖書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購置國內、外參考書籍、期刊以具有專門性且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者為限。擬購置圖書應詳列其名稱、數量、單價及總價。</p>	<p>圖書費每本需低於 10,000 元。</p>
材料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消耗性器皿、材料、藥品等之費用。應詳列各項材料之名稱（中英文並列）單價、數量與總價。</p>	
維護費	<p>實施本計畫所使用儀器設備所需之修繕及養護費用。</p>	
出席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專家諮詢會議之出席費。計畫項下之相關人員（已列支人事費之各類酬勞者）及非以專家身分出席者不得支領。 屬工作協調性質之會議不得支給出席費。 焦點座談參與座談者，非以專家身分出席，不得支領出席費。</p>	<p>每人次 2000 元</p>
鐘點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訓練研討活動之授課演講鐘點費或實習指導費。計畫項下已列支主持費及研究費等酬勞者不得支領本項費用。</p>	<p>外聘： 國外聘請者：每節鐘點費 2,400 元。 國內聘請者：專家學者每節鐘點費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1,200 元。 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每節鐘點費 800 元。 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每節鐘點費比照同一課程講座 1/2 支給。授課時間每節 50 分鐘。</p>
國內旅費	<p>實施本計畫所需之相關人員及出席專家之國內差旅費。 差旅費分為交通費、住宿費、膳雜費等。 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汽車、火車、捷運等費用。前項所稱汽車係指公共汽車及其他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汽車到</p>	<p>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差旅費之編列應預估所需出差之人天數，並統一以 2,000 元/人天估算差旅費預算。實際報支時應按下列標準支給：</p>

<p>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費用</p> <p>其他</p>	<p>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外，不得開支計程車費及租車費。</p> <p>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辦理。</p> <p>已支領本項工作費用者，不得再支領其他工作報酬（如：出席費、鐘點費等）。</p> <p>辦理本計畫所需之其他未列於本表之費用及其他雜支等。</p>	<p>交通費按實開支。出差地點距離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且有住宿事實，檢據核實列報住宿費，未檢據者不能核支。</p> <p>住宿費： 簡任級：1800 元/天 薦任級以下：1600 元/天 雜費：簡任級及薦任級以下者均 400 元/天。</p> <p>辦理一般會議，若開會時間已逾用餐時間，可申請餐費，每人次最高 80 元。</p>
<p>管理費</p>	<p>本項經費應由計畫執行單位統籌運用，使用項目如下：</p> <p>(1) 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及電梯保養費。</p> <p>(2) 執行機構人員協辦研究計畫業務之加班費為限。所稱「加班費」，即受委託單位的正職人員，為辦理委託計畫所額外增加之工作，無法於正常上班時間完成，需加班趕辦，所需之加班費，可由此項支應。</p> <p>(3) 除上列規範項目，餘臨時工資、兼任助理或以分攤聘僱協辦計畫人員之薪資，不得以此項核銷。</p> <p>(4)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編列受委託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用。</p>	<p>1. 視實際需要，每年度以不超過計畫下人事費(不含計畫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及兼任研究員費)及業務費總和之 10% 為上限。 例如：管理費之計算公式：(人事費+業務費-主持人費-所有協同主持人費/兼任研究員費) x 10%。</p> <p>2. 補充保險費用編列基準請自行上網參照中央健康保險署的最新版本辦理。</p>

備註 1：因本預算未編列資本門，故不能採購儀器設備，必要時可採租賃方式辦理。

備註 2：非委託研究計畫之科學技術類「委託辦理案件」得準用本基準。

附件三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

102年8月13日修訂

一、為簡化研究計畫助理人員之約用手續，凡執行本部及所屬機關委託或補助之各研究計畫主持人，得視實際需要依下列各項規定，循其執行機構之行政程序簽報核准後約用。

二、研究計畫中約用之助理人員分下列三類：

(一) 專任助理人員：

係指計畫執行機構編制外，循前述行政程序約用而全時間從事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人員。惟在職或在學人員不得擔任專任助理，但可全時間從事研究計畫研究工作之夜間在學人員或假日在職進修人員不在此限（以上身分皆不能重複支領其機構之獎助金）。此類人員分為高中(職)畢業、五專（二專）畢業、三專畢業、學士、碩士等五級，其參與本計畫前之相關工作經歷年資可併計提敘酬金。

(二) 兼任助理人員：

1. 講師、助教級助理人員(或相當職級者)：計畫執行機構之編制內人員或非計畫執行機構之編制內人員而確為計畫所需者，以部分時間從事專題研究計畫工作。

2. 研究生助理人員：為約用與計畫性質相關之博士班、碩士班研究生，若所約用之研究生為新生尚未註冊時，以同級標準之臨時工資名義按月給付。

3. 大專學生：以約用計畫性質相關之大學部及專科部績優之高年級學生為原則。

(三) 臨時工：

其他因計畫需要之臨時性工作人員以臨時工方式，按日或按時支給臨時工資。已擔任本部及附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專任或兼任助理人員者，不得再擔任臨時工。

三、前項人員工作酬金，原則上由計畫執行機構依照「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所定標準支給；財團法人機構得依受聘助理人員之特殊專長、學術地位、工作經驗及所提計畫之貢獻程度等，敘明具體理由，比照該機構支薪標準編列。在申請專任助理人員之人事費時，可加列一個半月酬金之金額，以為年終工作獎金之用。

四、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計畫執行機構，約用本國籍助理人員時，應依有關規定按月提繳勞工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所需經費由本部及附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人事費提撥；約用非本國籍專任助理人員時，依後款規定辦理。

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計畫執行機構，應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之規定，於專任助理人員約用期間，每月按月支工作酬金之百分之十二提存離職儲金，其中百分之五十由專任助理人員每月工作酬金中扣繳做為自提儲金，另百分之五十由本部及附屬機關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之人事費提撥做為公提儲金。自提及公提儲金應由申請機構於代理國庫銀行或郵局開立專戶儲存，並按人分戶列帳管理。

五、助理人員約用期間之各項權利義務，執行機構應以契約明定之。

六、計畫執行機構如因實際需要，必須調整原核定之助理人員類、級別、人數，由計畫主持人之所在單位循行政程序簽報執行機構核准後，在原核定人事費內自行勻支，不

須事先報經本部同意。

七、依本注意事項約用之各類助理人員，如有特殊需要支領其他工作津貼或助學金，必須經計畫主持人及系所(或執行機構)同意。

八、計畫執行機構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之規定，辦理約用助理人員之保險，其雇主應負擔之保險費用編列基準（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編列），比照勞工保險局及中央健康保險署最新規定辦理。

九、委託或補助研究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屬臨時性質，不適用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及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雇用辦法，其任職證明由計畫執行機構核發，計畫完成或停止時即應終止約用關係，各執行機構於約用時應預為說明。

十、年終獎金發放標準：(比照當年行政院規定辦理)

(一) 當年元月三十一日前已在職人員至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發給一個半月工作獎金。

(二) 二月一日以後各月新進到職人員，如同年十二月一日仍在職者，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計支(如在十一月份到職人員按規定標準乘以 2/12, 在七月份到職者按規定標準乘以 6/12 發給)，其餘類推，並均以十二月份所支給待遇標準為計算基準。

(三) 擔任本部及附屬機關不同專題研究計畫項下之專任助理，不論在職月份是否銜接，均可依其實際在職月數合併計算後，按比例發給，其任職前之當年政府機構相關工作在職月數可合併計算發給年終獎金。

(四) 留職停薪人員得按實際在職月數比例，依在職最後一個月所支待遇標準計發。

十一、計畫執行機構應檢附有關約用人員名冊及印領清冊等資料，納入原始憑證核銷。

十二、各計畫執行機構約用助理人員實應依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如查有不實，除其所支人事費用不予核銷且追繳外，本部及所屬機關並得暫停計畫主持人之計畫申請資格。

十三、迴避進用規定：

(一) 各機關執行各經費核撥機關所補助各類專題計畫，該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各機關長官（首長、校長等）及其各級主管長官（各級單位主管、院長、系所主任等）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應迴避進用為該計畫之臨時(或約用)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等助理人員)。

(二)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如為「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迴避進用規定之機關長官或各級主管長官（例如校長、院長或系所主任等），應依該規定迴避進用。

十四、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依本部及所屬機關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衛生福利部及所屬機關研究計畫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

單位：新台幣元

類別 級別 年資	專任助理					兼任助理					
	高中 (高職)	五專 (二專)	三專	學士	碩士	博士班研究生 獎助金		研究助學金		研究酬金	
						未獲博 士候選 人資格 者	已獲博 士候選 人資格 者	碩士班 研究生	大專 學生	講師級	助教級
第九年	26,270	32,240	33,790	38,420	43,570	最高以 不超過 15個獎 助單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17個獎 助單元 為限	最高以 不超過 5個獎助 單元為 限	最高以 不超過 3個獎助 單元為 限	6,000	5,000
第八年	25,750	31,210	32,860	37,500	42,650						
第七年	25,240	30,290	31,930	36,570	41,620						
第六年	24,720	29,360	30,900	35,640	40,690						
第五年	24,110	28,430	29,980	34,720	39,760						
第四年	23,590	27,400	29,050	33,890	38,840						
第三年	23,080	26,480	28,120	33,070	37,810						
第二年	22,560	25,550	27,090	32,240	36,880						
第一年	22,050	24,620	26,580	31,520	36,050	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 2,000 元					

【註】1.表列數額為月支工作酬金標準。
2.104年2月11日衛部科字第1044060104號函修正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負擔金額表(一)

(公務人員、公營人員、志願役軍人適用)

單位：新台幣

投保金額等級	月投保金額	被保險人及眷屬負擔金額(負擔比率20%)				投保單位負擔金額(負擔比率70%)
		本人	本人+1眷口	本人+2眷口	本人+3眷口	
1	20,008	295	590	885	1180	1107
2	20,100	296	592	888	1184	1112
3	21,000	309	618	927	1236	1162
4	21,900	323	646	969	1292	1212
5	22,800	336	672	1008	1344	1262
6	24,000	354	708	1062	1416	1328
7	25,200	371	742	1113	1484	1394
8	26,400	389	778	1167	1556	1461
9	27,600	407	814	1221	1628	1527
10	28,800	424	848	1272	1696	1594
11	30,300	446	892	1338	1784	1677
12	31,800	468	936	1404	1872	1760
13	33,300	491	982	1473	1964	1843
14	34,800	513	1026	1539	2052	1926
15	36,300	535	1070	1605	2140	2009
16	38,200	563	1126	1689	2252	2114
17	40,100	591	1182	1773	2364	2219
18	42,000	619	1238	1857	2476	2324
19	43,900	647	1294	1941	2588	2429
20	45,800	675	1350	2025	2700	2534
21	48,200	710	1420	2130	2840	2667
22	50,600	745	1490	2235	2980	2800
23	53,000	781	1562	2343	3124	2933
24	55,400	816	1632	2448	3264	3066
25	57,800	851	1702	2553	3404	3198
26	60,800	896	1792	2688	3584	3364
27	63,800	940	1880	2820	3760	3530
28	66,800	984	1968	2952	3936	3696
29	69,800	1028	2056	3084	4112	3862
30	72,800	1072	2144	3216	4288	4028
31	76,500	1127	2254	3381	4508	4233
32	80,200	1181	2362	3543	4724	4438
33	83,900	1236	2472	3708	4944	4643
34	87,600	1290	2580	3870	5160	4847
35	92,100	1357	2714	4071	5428	5096
36	96,600	1423	2846	4289	5692	5345
37	101,100	1489	2978	4467	5956	5594
38	105,600	1555	3110	4665	6220	5843
39	110,100	1622	3244	4866	6488	6092
40	115,500	1701	3402	5103	6804	6391
41	120,900	1781	3562	5343	7124	6690
42	126,300	1860	3720	5580	7440	6989
43	131,700	1940	3880	5820	7760	7288
44	137,100	2019	4038	6057	8076	7587
45	142,500	2099	4198	6297	8396	7885
46	147,900	2179	4358	6537	8716	8184
47	150,000	2210	4420	6630	8840	8300
48	156,400	2304	4608	6912	9216	8655
49	162,800	2398	4796	7194	9592	9009
50	169,200	2492	4984	7476	9968	9363
51	175,600	2587	5174	7761	10348	9717
52	182,000	2681	5362	8043	10724	10071

105年1月1日起實施

承保組製表

- 註：1.自105年1月1日起調整平均眷口數為0.61人，政府負擔金額含本人及平均眷屬人數0.61人，合計1.61人。
 2.自104年7月1日起配合基本工資調整，第一級調整為20,008元。
 3.自102年1月1日起費率調整為4.91%。

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自104年7月1日起適用)

單位：新台幣元

※本表不含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費率依投保單位行業別而有不同，請按繳款單所列職業災害保險費率自行計算，並請依規定職業災害保險費全部由投保單位負擔。

投保薪資	第 1 級		第 2 級		第 3 級		第 4 級		第 5 級		第 6 級		第 7 級		第 8 級		第 9 級		第 10 級		第 11 級		第 12 級		第 13 級		第 14 級		第 15 級		第 16 級		第 17 級		第 18 級		第 19 級													
	11,100		12,540		13,980		15,420		16,860		18,300		19,740		21,180		22,620		24,060		25,500		26,940		28,380		29,820		31,260		32,700		34,140		35,580		37,020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勞	工												
1	7	23	8	26	9	28	10	33	10	35	11	38	11	40	12	42	12	42	13	44	13	46	14	48	14	48	15	50	15	50	16	52	16	52	17	54	17	54	18	56	18	56								
2	13	47	15	53	16	57	19	67	20	69	21	73	21	75	23	80	24	84	24	84	25	88	26	92	27	96	27	96	29	101	29	101	30	104	30	104	31	108	31	108	32	111	32	111						
3	20	70	23	79	24	85	29	100	30	104	31	109	32	113	34	120	36	128	36	128	37	132	38	136	39	140	39	140	41	146	41	146	42	149	42	149	43	152	43	152	44	155	44	155	45	158	45	158		
4	27	93	30	105	32	113	38	133	40	139	41	145	43	150	46	160	48	168	48	168	49	172	50	176	51	180	51	180	53	186	53	186	54	189	54	189	55	192	55	192	56	195	56	195	57	198	57	198		
5	33	117	38	132	41	142	48	166	50	173	52	181	54	188	57	200	60	210	60	210	61	214	62	218	63	222	64	226	64	226	66	232	66	232	67	235	67	235	68	238	68	238	69	241	69	241	70	244	70	244
6	40	140	45	158	49	170	57	200	59	208	62	218	64	225	67	240	72	252	72	252	73	256	74	260	75	264	75	264	77	270	77	270	78	273	78	273	79	276	79	276	80	279	80	279	81	282	81	282		
7	47	163	53	184	57	198	67	233	69	243	73	254	75	263	80	280	84	294	84	294	85	298	86	302	87	306	87	306	89	312	89	312	90	315	90	315	91	318	91	318	92	321	92	321	93	324	93	324		
8	53	186	60	211	65	227	76	266	79	277	83	290	86	300	91	320	96	336	96	336	97	340	98	344	99	348	99	348	101	354	101	354	102	357	102	357	103	360	103	360	104	363	104	363						
9	60	210	68	237	73	255	86	299	89	312	93	327	97	338	103	360	108	378	108	378	109	382	110	386	111	390	111	390	113	397	113	397	114	400	114	400	115	403	115	403	116	406	116	406						
10	67	233	75	263	81	284	95	333	99	347	104	363	107	375	114	400	120	420	121	422	121	422	122	426	123	430	123	430	125	437	125	437	126	440	126	440	127	443	127	443										
11	73	256	83	290	89	312	105	366	109	381	114	399	118	413	126	440	132	462	133	464	133	464	134	468	135	472	135	472	137	479	137	479	138	482	138	482	139	485	139	485										
12	80	280	90	316	97	340	114	399	119	416	124	435	129	451	137	480	144	504	145	507	145	507	146	511	147	515	147	515	149	522	149	522	150	525	150	525	151	528	151	528										
13	87	303	98	342	105	369	124	432	129	450	135	472	139	488	149	520	156	546	157	549	157	549	158	553	159	557	159	557	161	564	161	564	162	567	162	567	163	570	163	570										
14	93	326	105	369	113	397	133	466	139	485	145	508	150	526	160	560	168	588	169	591	169	591	170	595	171	599	171	599	173	606	173	606	174	609	174	609	175	612	175	612										
15	100	350	113	395	122	425	143	499	149	520	156	544	161	563	171	600	180	630	181	633	181	633	182	637	183	641	183	641	185	648	185	648	186	651	186	651	187	654	187	654										
16	107	373	120	421	130	454	152	532	158	554	166	581	172	601	183	640	192	672	193	675	193	675	194	679	195	683	195	683	197	690	197	690	198	693	198	693	199	696	199	696										
17	113	396	128	448	138	482	162	565	168	589	176	617	182	638	194	680	204	714	205	718	205	718	206	722	207	726	207	726	209	733	209	733	210	736	210	736	211	739	211	739										
18	120	420	135	474	146	510	171	599	178	624	187	653	193	676	206	720	216	754	217	758	217	758	218	762	219	766	219	766	221	773	221	773	222	776	222	776	223	779	223	779										
19	127	443	143	500	154	539	181	632	188	658	197	689	204	713	217	760	228	794	229	802	229	802	230	806	231	810	231	810	233	817	233	817	234	820	234	820	235	823	235	823										
20	133	466	150	527	162	567	190	665	198	693	207	726	215	751	229	800	240	840	241	844	241	844	242	848	243	852	243	852	245	859	245	859	246	862	246	862	247	865	247	865										
21	140	490	158	553	170	595	200	699	208	728	218	762	225	789	240	840	252	882	253	886	253	886	254	890	255	894	255	894	257	901	257	901	258	904	258	904	259	907	259	907										
22	147	513	166	579	178	624	209	732	218	762	228	798	236	826	251	880	264	924	265	929	265	929	266	933	267	937	267	937	269	944	269	944	270	947	270	947	271	950	271	950										
23	153	536	173	606	186	652	219	765	228	797	238	835	247	864	263	920	276	966	277	971	277	971	278	975	279	979	279	979	281	986	281	986	282	989	282	989	283	992	283	992										
24	160	559	181	632	194	680	228	798	238	832	249	871	257	901	274	960	288	1,008	289	1,013	289	1,013	290	1,017	291	1,021	291	1,021	293	1,028	293	1,028	294	1,031	294	1,031	295	1,034	295	1,034										
25	167	583	188	658	203	709	238	832	248	866	259	907	268	939	286	1,000	300	1,050	302	1,055	302	1,055	303	1,059	304	1,063	304	1,063	306	1,070	306	1,070	307	1,073	307	1,073	308	1,076	308	1,076										
26	173	606	196	685	211	737	247	865	257	901	270	943	279	976	297	1,040	312	1,092	314	1,097	314	1,097	315	1,101	316	1,105	316	1,105	318	1,112	318	1,112	319	1,115	319	1,115	320	1,118	320	1,118										
27	180	629	203	711	219	765	257	898	267	936	280	980	290	1,014	309	1,080	324	1,134	326	1,140	326	1,140	327	1,144	328	1,148	328	1,148	330	1,155	330	1,155	331	1,158	331	1,158	332	1,161	332	1,161										
28	186	653	211	737	227	794	266	931	277	970	290	1,016	300	1,051	320	1,120	336	1,176	338	1,182	338	1,182	339	1,186	340	1,190	340	1,190	342	1,197	342	1,197	343	1,200	343	1,200	344	1,203	344	1,203										
29	193	676	218	764	235	823	276	965	287	1,005	301	1,052	311	1,089	331	1,160	348	1,218	350	1,224	350	1,224	351	1,228	352	1,232	352	1,232	354	1,239	354	1,239	355	1,242	355	1,242	356	1,245	356	1,245										
30	200	699	228	790	243	851	285	998	297	1,040	311	1,089	322	1,126	343	1,200	360	1,261	362	1,266	362	1,266	363	1,270	364	1,274	364	1,274	366	1,281	366	1,281	367	1,284	367	1,284	368	1,287	368	1,287										

附註：(一)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第1款及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3款規定之被保險人，但不適用職業保險者，適用本表負擔保險費。
 (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自104年1月1日起由8.5%調整為9%，表列保險費金額係依現行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率9%，按被保險人負擔20%，投保單位負擔70%之比例計算。
 (三)本表投保薪資等級金額係自勞動部104年4月24日勞動部2字第1040140205號令修正發布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自104年7月1日起施行)。
 (四)有關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應負擔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職業災害保險

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勞動部勞動福 3 字第 1040135672 號令修正發布，自 104 年 7 月 1 日施行

級距	級	實際工資	月提繳工資	級距	級	實際工資	月提繳工資
第 1 組	1	1,500 元以下	1,500 元	第 7 組	36	45,801 元至 48,200 元	48,200 元
	2	1,501 元至 3,000 元	3,000 元		37	48,201 元至 50,600 元	50,600 元
	3	3,001 元至 4,500 元	4,500 元		38	50,601 元至 53,000 元	53,000 元
	4	4,501 元至 6,000 元	6,000 元		39	53,001 元至 55,400 元	55,400 元
	5	6,001 元至 7,500 元	7,500 元		40	55,401 元至 57,800 元	57,800 元
第 2 組	6	7,501 元至 8,700 元	8,700 元	第 8 組	41	57,801 元至 60,800 元	60,800 元
	7	8,701 元至 9,900 元	9,900 元		42	60,801 元至 63,800 元	63,800 元
	8	9,901 元至 11,100 元	11,100 元		43	63,801 元至 66,800 元	66,800 元
	9	11,101 元至 12,540 元	12,540 元		44	66,801 元至 69,800 元	69,800 元
	10	12,541 元至 13,500 元	13,500 元		45	69,801 元至 72,800 元	72,800 元
第 3 組	11	13,501 元至 15,840 元	15,840 元	第 9 組	46	72,801 元至 76,500 元	76,500 元
	12	15,841 元至 16,500 元	16,500 元		47	76,501 元至 80,200 元	80,200 元
	13	16,501 元至 17,280 元	17,280 元		48	80,201 元至 83,900 元	83,900 元
	14	17,281 元至 17,880 元	17,880 元		49	83,901 元至 87,600 元	87,600 元
	15	17,881 元至 19,047 元	19,047 元	第 10 組	50	87,601 元至 92,100 元	92,100 元
	16	19,048 元至 20,008 元	20,008 元		51	92,101 元至 96,600 元	96,600 元
	17	20,009 元至 20,100 元	20,100 元		52	96,601 元至 101,100 元	101,100 元
	18	20,101 元至 21,000 元	21,000 元		53	101,101 元至 105,600 元	105,600 元
	19	21,001 元至 21,900 元	21,900 元		54	105,601 元至 110,100 元	110,100 元
	20	21,901 元至 22,800 元	22,800 元		第 11 組	55	110,101 元至 115,500 元
第 4 組	21	22,801 元至 24,000 元	24,000 元	56		115,501 元至 120,900 元	120,900 元
	22	24,001 元至 25,200 元	25,200 元	57		120,901 元至 126,300 元	126,300 元
	23	25,201 元至 26,400 元	26,400 元	58		126,301 元至 131,700 元	131,700 元
	24	26,401 元至 27,600 元	27,600 元	59		131,701 元至 137,100 元	137,100 元
	25	27,601 元至 28,800 元	28,800 元	60		137,101 元至 142,500 元	142,500 元
第 5 組	26	28,801 元至 30,300 元	30,300 元	61	142,501 元至 147,900 元	147,900 元	
	27	30,301 元至 31,800 元	31,800 元	62	147,901 元以上	150,000 元	
	28	31,801 元至 33,300 元	33,300 元				
	29	33,301 元至 34,800 元	34,800 元				
	30	34,801 元至 36,300 元	36,300 元				
第 6 組	31	36,301 元至 38,200 元	38,200 元	備註：本表月提繳工資金額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月提繳工資金額角以下四捨五入。			
	32	38,201 元至 40,100 元	40,100 元				
	33	40,101 元至 42,000 元	42,000 元				
	34	42,001 元至 43,900 元	43,900 元				
	35	43,901 元至 45,800 元	45,800 元				

附件四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勞務採購契約書（草案）

（105.1.22 修正，機關 105.03 版）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以下簡稱機關）及○○○○（以下簡稱廠商）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辦理「105 年台灣地區不孕症盛行率調查計畫」（採購案號：C1050607），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機關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廠商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機關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機關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機關文件者，以對廠商有利者為準；屬廠商文件者，以對機關有利者為準。
7. 本契約之附件與本契約內之廠商文件，其內容與本契約條文有歧異者，除對機關較有利者外，其歧異部分無效。
8.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機關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機關及廠商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及廠商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5 份(請載明)，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第二條 履約標的

詳如「105 年台灣地區不孕症盛行率調查計畫」需求說明書及廠商所提計畫書。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總額為新臺幣_____萬_____元整(本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契約價金結算方式(由機關擇一於招標時載明)：

■總包價法。

- 資訊專案採購要求系統功能數調整達 10%以上者，或委託資訊服務，年度需求項目投入人力變動幅度在 10%以上者，其逾 10%部分，得就相關功能或人力項目之價金，按變更比例增減契約價金。未達 10%者，契約價金得不予增減。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千分之一(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之違約金。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 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廠商施作或供應或為廠商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廠商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 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廠商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 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廠商負擔。
- (五) 廠商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 (六) 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分期付款：

(1) 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30%、30%、40%(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I. 第一期款：廠商應於完成簽約後，交付細部執行計畫（執行方法與進度控管），經機關審核後，給付契約價金 30%(即新台幣 萬 元整)。

II. 第二期款：於計畫執行一半期程（ 年 月 日）前函文交付期中成果報告一式 7 份，經機關審查通過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30%（即新台幣 萬 元整）。

III. 第三期款：廠商應於 106 年○月○日(履約期限前 1 個月)前，函文交付初步成果報告一式 7 份辦理審查；經審查通過後，依委員意見修改成果報告內容，於 106 年○月○日(履約期限)前，函文交付完整成果報告一式 5 份及相關電子檔乙份，經驗收通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撥付契約價金總額 40%（即新台幣 萬 元整）。

(2) 廠商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機關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廠商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廠商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

2.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機關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
 3. 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機關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資料澄清或補正之次日重新起算；機關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4.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20 %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4) 廠商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5)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廠商，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6)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5. 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機關有延遲付款之情形，廠商投訴對象：
 - (1) 採購機關之政風單位；
 - (2) 採購機關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
- (二) 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廠商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如指定指數，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機關者，不在此限。
 8. 按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服務費用，契約價金(服務費用)已隨建造

費用之調整(例如依物價指數)而調整者，不得再就服務費用另為類似之調整。

- (三)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方式調整；未約定調整方式者，視同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總價不同者，亦同。
- (四)廠商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廠商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廠商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招標機關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廠商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招標機關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廠商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 成本或費用證明。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外國廠商之商業發票。
 - 契約規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廠商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廠商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機關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機關，並經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機關另行議定。

(十三)加班費

-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因非可歸責廠商之因素，機關要求加班（延長工作時間）者，機關另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支付其加班費用。

第六條 稅捐

- (一)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由自然人投標者，不含營業稅，但仍包括其必要之稅捐。
- (二)以外幣報價之勞務費用或權利金，加計營業稅後與其他廠商之標價比較。但決標時將營業稅扣除，付款時由機關代繳。
- (三)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發生之勞務費或權利金收入，於領取價款時按當時之稅率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由機關代為扣繳。但外國廠商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分支機構、營業代理人或由國內廠商開立統一發票代領者，上述稅款在付款時不代為扣繳，而由該等機構、代理人或廠商繳納。

第七條 履約期限

- (一)履約期限(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廠商應於決標日(105年○月○日)起1年(106年○月○日)之期間內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
-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另有載明外，係以日曆天計算，所有日數均應計入。
- (三)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 (四)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廠商，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廠商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機關申請展延履約期限。機關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 (1)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 (2)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 (3)機關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 (4)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 (5)機關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 (6)由機關自辦或機關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其他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經機關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廠商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廠商應儘速向機關提出書面報告。

(五)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機關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機關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機關之辦公日，但機關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機關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廠商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廠商者，由廠商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機關，由機關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廠商自備。
- (三)廠商接受機關或機關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廠商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機關或減少、變更廠商應負之契約責任，機關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機關及廠商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廠商未經機關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廠商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1. 廠商不得將契約轉包。廠商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2. 廠商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機關得予審查。
 3. 廠商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

機關者，亦同。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廠商應更換分包廠商。

5. 廠商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機關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6. 前目轉包廠商與廠商對機關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八) 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無工作權之人員、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 廠商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十) 廠商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機關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 機關於廠商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

(十二) 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

1. 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費用，均由廠商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廠商暫停履約。

(十三) 機關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廠商不得拒絕與其他廠商共同使用。

(十四) 機關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廠商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機關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廠商應負賠償責任。機關並得視實際需要規定廠商繳納與標的等值或一定金額之保證金
(由機關視需要於招標時載明)。

(十五) 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廠商自理。

(十六) 廠商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機關得要求更換，廠商不得拒絕。

(十七) 派遣勞工權益保障：

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訂立書面勞動契約，其內容包含勞動條件、就業與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遵守義務、違反責任及應注意事項等派遣勞工在機關工作期間之權益與義務事項，並將該契約影本於簽約後 10 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未載明者為 10 日）或機關另外通知之期限內送機關備查。勞動契約如有缺漏或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機關應要

求廠商補正。

2.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依法給付薪資，依法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另廠商為自營作業時，應提出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證明文件。如依法不得參加勞工保險者，應提出履約期間參加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商業保險相關證明文件。
3. 廠商應於簽約後 10 日內（由機關衡酌個案情形自行填列），檢具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名冊（包括勞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及住址）、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影本及切結書（具結已依法為其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並依規定繳納前述保險之保險費及提繳勞工退休金）送機關備查。
4.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法為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繳勞工退休金或違反勞動基準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情事者，應限期改正，並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法處理。上開勞工如受有損害，由廠商負責賠償派遣勞工之損害。
5.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特別休假（含年資併計給予）、加班（延長工作時間）及年終獎金（獎金或分配紅利）等工資給付之勞動條件，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辦理。
6. 廠商對於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之性別歧視禁止、性騷擾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措施規定。
7. 機關將每月抽訪派遣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訂有後續擴充採購之條件者，抽訪結果並將作為是否與廠商續約之依據。
8. 機關發現廠商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機關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者外，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其情形如下。本目所定懲罰性違約金，每點新臺幣_____元（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每點以新臺幣伍佰元計），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以下各子目所載計罰點數，各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視個案需要調整之）：
 - (1) 未依第1目或第10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計罰1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 (2) 未依第2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月依每一事項（例如未依法投

保勞工保險)計罰1點。

(3)未依第3目約定辦理者，每逾一日計罰1點。

(4)未依第5目、第6目、第9目、第11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1點。

9. 廠商不得因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或協助他人申訴(含性騷擾)，而予以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10. 廠商應教育並促使派遣勞工於派遣期間遵守機關之合理指揮監督，並遵守機關包括工作規則等內部規定。
11. 廠商對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應管制其每日及每兩周之工作時數。如該勞工履約期間同時派遣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者，廠商應通知機關並提供每日工作時數表(含其他機關或民間機構服勞務時數)，勞工如因加計其他機關(構)之時數致每日工作總時數逾8小時者，廠商應自行負擔支付勞工加班費。
12. 機關應明訂派遣勞工提出申訴(含性騷擾)之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並將相關資訊公告於機關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適時向派遣勞工宣導；必要時，機關應協助其採取相關救濟措施，以保障其權益。
13. 派遣勞工如遭受機關所屬人員性騷擾時，機關應於受理申訴後與廠商共同調查。如調查屬實，機關應對所屬人員進行懲處，並將結果書面通知廠商及當事人。
14. 機關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派遣勞工之勞工安全衛生事項，維護派遣勞工之健康、安全及福祉。

(十八)其他(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 廠商所提出之圖樣及書表內對於施工期間之交通維持及安全衛生設施經費應以量化方式編列。
- 廠商履約期間，應於每月5日前向機關提送工作月報，其內容包括工作事項、工作進度、工作人數及時數、異常狀況及因應對策等。
- 廠商實際提供服務人員應於完成之圖樣及書表上簽署，並依法辦理相關簽證。所稱圖樣及書表，包括其工作提出之預算書、設計圖、規範、施工說明書及其他依法令及契約應提出之文件。
- 與本契約有關之證照，依法規應以機關名義申請，而由廠商代為提出申請者，其所需規費由機關負擔。
- 廠商所擬定之招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其

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時，應於提送履約成果文件上敘明理由。

■廠商於履約期間應避免接受菸商包括經費及任何形式的贊助及接受菸商的投資，且於履約標的執行範圍內，不得與菸商有任何商業關連或利益往來，如有上述情形發生，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外，機關得採下列措施：

(1)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2)通知廠商暫停履約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本採購案如有餐飲採購需求，廠商於履約標的執行範圍內，應依機關「健康餐飲採購原則」辦理（如附件），如違反上述規定，除有不可抗力原因經機關書面同意外，得就餐飲採購項目依情節酌予扣減價金。

□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其請假代理方式（二擇一）：

□1.任何請假，廠商均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須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價金。

□2.依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請假者，每人每次請假未超過_____個工作日或特別休假未累積超過_____日者，不必派員代理，亦不扣契約價金；如超過上述天數，廠商應指派相同資格及能力人員代理並經機關同意，機關不另行支付價金。

上開請假，廠商應派員代理而未派相當之勞工代理者，機關將扣除契約相當金額。

■有關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管理相關措施，依照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通安全條款及國民健康署委外契約個資保護條款辦理。

■本採購案經費來自菸品健康福利捐，廠商履約內容之各項服務、措施或活動所製作之單據、單張、文宣品、媒體傳播、活動舞台背景、出國報告、研究成果報告、訪問報告等項目或範圍，應於明顯適當位置註明「經費由國民健康署運用菸品健康福利捐支應」等經費來源字樣。倘辦理政策宣導，應確實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廣告」二字；如有編列人事費用，於薪資發放時，應註明經費來源（例如薪水單等），並將執行成果於繳交期末報告時，檢附相關佐證照片或樣本，以供審查驗收；如有違反上述規定，除確屬非可歸責於廠商，經機關書面同意外，視同該項履約標的不符契約

規定。

其他：_____。

- (十九)廠商於設計完成經機關審查確認後，應將設計圖說之電子檔案（如CAD檔）交予機關。
- (二十)廠商履約內容涉及架設網站開放外界使用者，應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訂頒之無障礙網頁開發規範辦理。
- (二十一)派遣勞工所需資格條件（包含學經歷、該職務所應具備之條件）：_____。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 (一)廠商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
- (二)機關於廠商履約期間如發現廠商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廠商限期改善或改正。廠商逾期未辦妥時，機關得要求廠商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廠商辦妥並經機關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廠商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機關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廠商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機關監督人員審查、查驗。機關監督人員發現廠商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廠商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廠商自行負擔。但機關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廠商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廠商應免費提供機關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廠商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機關負擔費用。
- (六)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機關得予拒絕，廠商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廠商不得因機關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機關就廠商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機關提供設備或材料供廠商履約者，廠商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廠商收受後，其

滅失或損害，由廠商負責。

第十條 保險

(一) 廠商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其屬自然人者，應自行另投保人身意外險。

專業責任險。包括因業務疏漏、錯誤或過失，違反業務上之義務，致機關或其他第三人受有之損失。

雇主意外責任險。

其他：_____。

(二) 廠商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由機關視保險性質擇定或調整後於招標時載明)：

1. 承保範圍：(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包括得為保險人之不保事項。)

2. 保險標的：履約標的。

3. 被保險人：以廠商為被保險人。

4. 保險金額：契約價金總額。

5. 每一事故之自負額上限：(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6. 保險期間：自_____起至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日止；_____之日止(由招標機關載明)，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7. 未經機關同意之任何保險契約之變更或終止，無效。

8. 其他：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廠商負擔。

(四) 廠商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廠商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機關收執。

(七) 廠商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勞工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第十一條 保證金(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

(一) 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由機關擇定後於招標時載明)：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進度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依廠商已履約部分所占契約金額之比率遞減。

預付款還款保證，於驗收合格後一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平均發還。

履約保證金依履約進度分_____期發還，各期之條件及比率如下(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_____。

履約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百分之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其餘之部分於_____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廠商於履約標的完成驗收付款前應繳納保固保證金。

保固保證金於保固期滿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

差額保證金之發還，同履約保證金。

其他：

(二)因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

(三)廠商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機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

者。

- (五)廠商如有第3款所定2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3款至第5款之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5%之利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機關尚待支付廠商之價金。
-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廠商。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機關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廠商未依機關之通知予以延長者，機關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廠商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連帶保證廠商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廠商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廠商者，以二契約為限。
- (十二)連帶保證廠商非經機關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機關查核，中途

失其保證能力者，由機關通知廠商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廠商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機關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機關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廠商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廠商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廠商應於 5 日內向機關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廠商為優良廠商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

第十二條 驗收

(一)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

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

本契約採分期審查及全案結案前 1 次驗收，成果報告得由機關以書面審查方式，或召開審查會議要求廠商進行簡報，審查通過後辦理書面驗收。

本契約履約期限達 1 年以上，每年辦理__次驗收(由機關於招標時

載明，未載明者為 1 次)，廠商應於_____前(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以書面通知機關辦理驗收程序。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廠商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機關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機關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廠商履約結果經機關初驗或驗收有瑕疵者，機關得要求廠商於_____日內(機關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廠商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或改正次數逾____(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無者免填)次仍未能改正者，機關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 (七)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機關除依前 2 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完成履約標的之供應，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1‰)計算逾期違約金。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部分之使用者，得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比率；未載明者，為 3‰)計算逾期違約金。
-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機關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 (四)逾期違約金之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為上限。
- (五)機關及廠商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廠商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機關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其他經機關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六)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

(七)廠商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廠商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

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十) 廠商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廠商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十一)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進度，情節重大者之認定，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適用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111 條規定。(機關得於招標文件載明情節重大之認定方式)：_____。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一) 廠商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機關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二) 廠商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廠商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機關所發生之費用。機關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三) 廠商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有權永久無償利用該著作財產權。

機關取得部分權利(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機關取得全部權利。

機關取得授權(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廠商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其著作財產權之全部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機關，廠商放棄行使著作人格權。廠商保證對其人員因履行契約所完成之著作，與其人員約定以廠商為著作人，享有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

其他：_____ (內容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

(四) 除另有規定外，廠商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廠商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亦由廠商負擔。

(五) 機關及廠商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六) 機關對於廠商、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廠商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七) 廠商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機關對於廠商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八) 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或管理之契約，廠商規劃設計錯誤、監造不實

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下列損害者，應負賠償責任。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_____（由機關視案件特性與需求於招標時載明，無則免填）為上限。

1. 機關之額外支出。
2. 施工或供應之廠商向機關求償之金額。
3. 採購標的延後完成或延後獲得所生之損害。
4.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5. 其他可歸責於受託人之損害。

(九) 廠商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機關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十) 機關依廠商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廠商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十一)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應保證得標廠商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機關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十二) 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經機關通知代得標廠商履行義務者，有關廠商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廠商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得標廠商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該得標廠商。

(十三) 廠商與其連帶保證廠商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十四) 勞動派遣：

1. 廠商保證其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於機關工作期間以及本契約終止後，在未取得機關之書面同意前，不得向任何人、單位或團體透露任何業務上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且廠商保證所派駐人員於契約終止(或解除)時，應交還機關所屬財產，及在履約期間所持有之需保密之文件及資料。
2. 前目所稱保密之文件及資料，係指：
 - (1) 機關在業務上定義為密、機密、極機密或絕對機密之一切文件及資料，包括與其業務或研究開發有關之內容。
 - (2) 與廠商派至機關提供勞務之派遣勞工的工作有關，其成果尚不足以對外公布之資料、訊息及文件。

(3)依法令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規定者。

- 3.機關不得要求廠商僱用或指派特定人員擔任派遣勞工，亦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後，轉介廠商受僱用為派遣勞工。除契約約定廠商履約標的工作外，機關不得指派派遣勞工從事契約以外之工作。
- 4.廠商如僱用機關原使用之派遣勞工，並指派繼續在該機關提供勞務而未中斷年資者，應溯自該派遣勞工在機關提供勞務之第一日併計該派遣勞工服務之年資，計算特別休假日數，以保障其休假權益。
- 5.派遣勞工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並於復職後繼續服務於同機關，除留職停薪期間外，依前目規定併計特別休假。
- 6.廠商不得派遣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之派遣勞工，且不得派遣機關各級單位主管及採購案件採購人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各該單位之派遣勞工。如有違反上開迴避進用規定情事，機關應通知廠商限期改正，並作為違約處罰之事由。
- 7.派遣勞工於為機關執行職務時發生職業災害，機關應連帶負擔勞動基準法職業災害補償責任，機關得就職業災害補償部分，向廠商求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廠商支付費用補償者，機關得主張抵充。

(十五)機關應依「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輛作業要點」第2點規定辦理公務車輛之採購，不得於採購契約項目，納列提供機關使用之公務車輛。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10日內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46條第1項之規定。
- (二)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

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六) 廠商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機關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廠商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一)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7 款第 1 目至第 3 目及第 14 條第 14 款第 4 目至第 6 目情形之一，經機關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機關未依前款規定通知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廠商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機關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廠商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機關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受之損害。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廠商於接獲機關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機關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廠商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廠商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非因政策變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機關得隨時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廠商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因非可歸責於廠商之情形，機關通知廠商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廠商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並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但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機關得於招標時載明其他期間)者，廠商得通知機關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九)廠商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或將溢價及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十)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機關與廠商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於徵得機關同意並簽訂仲裁協議書後，依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並

- 以機關指定之仲裁處所為其仲裁處所。
3. 依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4. 提起民事訴訟。
 5.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 (二)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30。
- (三)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機關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廠商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四)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廠商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廠商履約時不得僱用機關之人員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 廠商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機關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廠商應備翻譯人員。
- (四) 機關與廠商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 機關及廠商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 依據「政治獻金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廠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 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立契約書人

機關：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代表人：

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36 號

電話：(02)2522-0888

廠商：

代表人：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契約附件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通安全條款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4 日核定
中華民國 94 年 3 月 07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1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5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23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2 日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修訂

- 廠商（委外計畫主持人及其所屬員工、協力廠商，以下簡稱乙方）承諾於原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本署（以下簡稱甲方）之公務機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機密性。非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複製、保有、利用該等公務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公務機密，或對外發表或出售。
- 乙方因承辦業務所獲得之資訊，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章恪遵保密規定，並應簽署「附件 1-保密切結書」，如有違失，由乙方負全部責任，責任說明如下：
- （一） 刑事責任方面，依據刑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受甲方委託之乙方人員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之規定，受本署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範圍內，視同本署。
- （二） 民事責任方面，違失事由，歸屬乙方，乙方應負完全損害賠償責任。
- （三） 行政責任方面，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招標單位應將乙方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上，同法第 10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經刊登在政府採購公報上之乙方，於刊登次一日開始一年內，無法參加所有政府採購之招標。
- 乙方應與參與人員訂定工作契約，乙方及其協力廠商有義務告知，並要求參與人員嚴守工作契約內容及甲方業務機密；乙方及其參與人員應切實依據原契約內容執行業務，執行業務過程中若造成第三人權益損失，概由乙方負責。
- 乙方需將參與人員名單與工作項目及權限造冊列管並交付甲方備查，人員、項目及權限如有異動時，需於 3 日內主動將異動資料以書面函報機關，人員異動流程依「附件 2-委外專案成員異動流程圖」辦理。

- 乙方依原契約提供甲方服務時，所產生、取得或持有甲方之資料，包括文字、影像、圖形、聲音，不論其儲存於印刷、磁性、光學或其他媒體上，皆屬於甲方所有。除非為提供服務所需，或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複製、揭露或交付第三人。
- 乙方承辦甲方業務如涉及服務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開發、維護、維運及其他相關作業，或可接觸甲方資訊環境時，不得於甲方之任何資訊系統或新開發之資訊系統植入木馬程式，或開啟程式後門漏洞，亦不得未經甲方授權任意刪除或更改原有帳號權限及自行開立新帳號存取系統資源及執行弱點掃描等作業。
- 乙方承辦甲方業務如涉及服務網站、資訊系統、資料庫之開發、維護、營運及其他資訊相關作業應依下列項目確實辦理，並依委託案件需求，擬具具體作法經甲方確認同意後納入合約管理：
 - (一) 資訊安全組織
 1. 依人員權責及職務分別訂定其安全責任。
 2. 與相關單位如主管機關、資訊服務廠商、檢警單位、電力單位、電信單位及消防救災單位建立聯絡管道。
 3. 乙方之協力廠商契約應包含法律需求（如個人資料保護法）、界定雙方有關人員權責、使用安全控管措施及作業程序、對委外廠商資安稽核權等條文。
 - (二) 人力資源安全
 1. 對於可存取機密性、敏感性資訊或系統之人員以及配賦系統存取特別權限之人員妥適分工，分散權責。
 2. 人員（含第三方使用者）之調動、離職或退休，除第四條規定外，應立即取消、停用或調整其識別碼、通行碼、存取權限及安全責任，並繳回其使用或保管之資訊資產。
 3. 人員應接受適當的資通安全暨個資保護訓練。
 - (三) 資產管理
 1. 需整理與本專案相關之資訊資產清冊，如有異動應更新後副知甲方承辦人員。
 2. 各項資訊資產需有明確的管理者及使用者。
 - (四) 實體與環境安全
 1. 界定專案範圍內重要實體區域並施予安全保護。
 2. 重要實體區域的進出權限應定期審查並更新。
 3. 人員進入重要實體區域實施安全控制措施及監督其活動並保留進出紀錄。
 4. 重要實體區域應設置安全設備（如消防設施）且定期檢查並做成書

面紀錄留存查考。

5. 重要實體區域與易燃物或危險物品保持安全距離。
6. 專案如涉及電腦機房管理，需隨時掌握機房溫度及溼度狀況。
7. 電腦機房操作人員需熟悉滅火系統操作方法及滅火器位置。
8. 設備送場外維修，須經甲方承辦人員及權責主管同意，對於儲存之資訊需有適當安全保護措施。
9. 設備報廢前須經甲方承辦人員及權責主管同意，將專案之機密性、敏感性資料及授權軟體予以移除。
10. 資訊資產如須攜出場外使用，需均經事前授權，並作安全查核。
11. 機密性、敏感性資訊儲存媒體在不使用或不在班時需妥為存放。
12. 為確保設備不遭受損壞、線路被破壞或拔除及電源或其它設施因失效而中斷，應對設備、線路及支援設施(如空調水電等)定期維護檢查。

(五) 存取控制

1. 各作業系統(含公用程式)、資訊系統與資料庫及網路設備之使用需經過授權，且應有身分鑑別機制。資訊存取權限之設定以工作所需最小權限與最少資訊為原則。
2. 未經甲方同意不得新增或刪除系統帳號及異動權限，使用者職務異動時應重新檢核權限並提出權限異動申請，以符合最小權限要求。
3. 資訊系統帳號權限清查，應由權責單位就資訊系統帳號權限異動頻繁度，自訂帳號權限清查頻率，如無另訂至少每半年應清查一次，並紀錄於「附表 1- ISMS-204-01-01 帳號定期清查紀錄單」交付甲方承辦人員歸檔保存。
4. 資訊系統帳號不得共用同一帳號或將帳號交付他人使用；如有例外情形(如：與應用系統連結相關者)需經權責主管同意後依系統特性或系統安全考量辦理，外借帳號使用後應立即變更密碼。
5. 帳號註冊及註銷程序需做成書面紀錄留存查考。
6. 因系統管理或特殊作業需要而設定特殊權限時，應做成書面紀錄留存查考。
7. 作業系統需留存詳細的管理者與操作員之作業日誌，至少包含主機安全稽核日誌及登出、登入日誌(正常登入、異常登入、登入失敗)等，並保存3個月以上。應用系統之系統作業日誌，至少包含系統登入、登出日誌(正常登入、異常登入、登入失敗)、資料異動、資料查詢等，並保存6個月以上。
8. 系統及伺服器管理者密碼每年至少需變更一次密碼；密碼長

度至少 8 個字元且符合複雜性原則，管理人員如有異動或職務調整，應立即更換密碼。

(六) 通訊與作業安全管理

1. 作業系統需使用防毒軟體或採用其他防護設備，並即時更新病毒碼，且定期對電腦系統及資料儲存媒體進行病毒掃描。
2. 重要電腦資料媒體（含報表）之運送，需有安全保護措施並留有完整監控紀錄（含收送人、時間及內容）。
3. 所有電腦主機之作業系統時鐘需定期核對校正，以確保時間紀錄正確。
4. 軟體安裝完畢後應立即更新廠商所預設之密碼及相關服務之設定。
5. 系統資料及軟體應定期作備份並保留三代以上，且備份資料需異地儲存，並定期進行回復測試，以確保備份資料之有效性。
6. 資料交換（無論是電子或實體交換）需經甲方核准，若資料係屬機密敏感性質者，資訊要傳遞時（呈辦或轉交），需簽請甲方單位主管核准，並填具「附表 2- ISMS-206-01-01 機密敏感性資訊攜出/傳遞申請單」，以防止未經授權的非法存取、濫用或破壞。
7. 應定期執行主機群弱點掃描作業，弱點掃描後應產生弱點掃描報告，屬於中、高風險之弱點應限期改善，並填寫「附表 3- ISMS-206-01-02 弱點處理報告單」，且於修補後進行複檢作業，另甲方定期執行弱點掃描之處理結果報告需列入驗收。
8. 不開放申請外部遠距作業，系統(網站)之各項維運作業應至甲方資訊機房作業。
9. 如設有防火牆等資安防禦設備，相關設定組態檔（config）應至少保留兩代，防火牆紀錄檔（log）應至少保留三個月，並視設備的支援程度，考量適當的匯出與保存的方式，應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審查防火牆規則。

(七)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1. 測試區及正式區應進行區隔，測試作業需避免以真實資料進行；若需以真實資料測試，應使用正式作業的管理方式；測試完成後應留存測試紀錄。
2. 應用系統之程式碼變更應進行版本管制，確保不被誤用。
3. 系統變更後應立即更新系統文件。
4. 系統修補前需先作系統影響評估與測試，並留存相關紀錄。
5. 系統應定期維護，維護內容應包含系統容量、系統日誌與資訊安全弱點修補等等，並依「附表 4- ISMS-207-01-04 公開服務網站(系統)運作情形例行檢查表」，所列之檢查項目與排定之時程進行檢查，

紀錄列入驗收項目。資訊系統如有預期或非預期之系統停機情形，應填寫「附表 5- ISMS-207-01-03 資訊系統停機紀錄表」，交由甲方承辦人保管歸檔並做相關公告及通報。

6. 評估與規劃系統使用量及擴充之可行性時，需注意硬體設備及軟體系統版本更新、使用與維護之生命週期，及硬軟體系統運作相容性之管理。
7. 應對應用系統的資料登錄進行驗證，保證輸入資料的正確性及合理性。且須定期審查應用系統關鍵資料欄位或資料檔案的內容，確認其有效性和完整性。
8. 應使用合法授權技術與軟體，以避免侵害智慧財產權。
9. 應定期確認系統軟體版本，對作業系統及應用系統進行任何版本升級或修補程式時，須對其進行審查和測試，以確保應用系統的穩定性與安全性；如因系統限制無法升級或修補，應提出因應措施。
10. 網站（系統）著作權及使用權之歸屬甲方一定要有使用權，著作權則由雙方協商決定。

（八） 營運持續管理

1. 網站（系統）最高管理者權限一定要甲方持有，得授權同等權限予乙方進行網站（系統）建置、維護，使用者帳號權限如須異動應告知甲方並經核可後得進行異動。
2. 應建立營運持續計畫，填具「附表 6- ISMS-209-01-01 營運持續計畫」，依不同情境進行復原規劃，內容應包含：系統現況、緊急復原組織、災難復原程序等...，以因應事故導致資訊服務系統中斷時，相關業務服務能持續提供。
3. 資訊網站（系統）（含資料庫）應建立營運持續計畫復原所需時間與正確性必須符合業務需求，且每年至少確實執行一次演練。
4. 業務持續計畫應每年至少執行 1 次測試及演練，可採以下方式辦理：書面流程演練、通報演練、關鍵活動演練、模擬測試演練及完整測試演練，以確保計畫之有效性，並使相關人員熟悉計畫內容。
5. 計畫演練結束後應進行檢討，並產出「附表 7- ISMS-209-01-02 復原演習紀錄」。

乙方承辦甲方業務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附件 3-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外契約個資保護條款」辦理。

乙方進入甲方資訊資產存放場所作業或維修，如發生意外事件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並立即通報甲方。意外發生如歸責於乙方，乙方

應立即搶救、復原及採取重建措施，並對損害負起賠償責任。

乙方如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應第一時間通報甲方承辦人員，並填具「附件 4-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

乙方作業之檢查與稽核

(一) 甲方視需要將每半年或不定期派員實施查核乙方提供之服務是否符合本契約之規定，乙方並應確實配合辦理，提供甲方書面資料及邀集相關人員列席備詢。上述查核得以不預告之方式進行之，乙方不得無故拒絕，有關稽核缺失乙方應限期改善不得推諉，如無正當理由未依限改善，以違約論。

(二) 甲方必要時得委由專業之第三方，稽核乙方提供之服務，費用由甲方負擔。

(三) 乙方需依「附表 8- ISMS-311-01-02 委外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例行檢查表(廠商自行稽核使用)」每半年自行評估稽核，紀錄列入驗收項目。

智慧財產權

(一) 乙方所有交付甲方之資訊系統及其有關文件、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均屬甲方所有，甲方享有複製、散播、新增、修改、刪除等一切權利。

(二) 乙方所有交付甲方研究成果報告，甲方享有複製、散播等權利，其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則依合約內容及相關法令辦理。

(三) 乙方交付之本專案相關軟體項目中如包含第三者開發之產品，應切結保證（或提供授權證明文件）軟體使用之合法性（以符合中華民國著作權法規範為準），並提供手冊、磁片或光碟片（若為共享軟體，shareware，不在此限，惟仍應取得使用授權）。乙方如有隱瞞事實或使用未授權軟體之行為，致使甲方遭致任何損失或聲譽之損害時，乙方應負一切民事、刑事責任。

(四) 乙方自行開發之電腦程式應提供系統軟體原始程式碼（若應用程式係由程式開發工具所開發，應將處理程序、鍵值定義及操作步驟等明列說明以替代原始程式碼）光碟片二份，經測試無誤後交由甲方保管，做為系統維護之用，系統相關軟體如有修改時應配合一併更新。系統開發過程甲方得指派人員參與，乙方應提供必要之指導及訓練，以協助軟體轉移順利進行。

罰則

(一) 乙方發生資通安全事件，經甲方認定事件嚴重程度達需通報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者，即依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三計罰違約金；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處以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一之

違約金，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但每一事件處罰違約金總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價金千分之十五。

(二) 前款所述乙方發生之資通安全事件中，如涉及民眾隱私資料者，除依本條款第二點，由乙方擔負相關刑事、民事及行政責任之外，則依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五計罰違約金；經甲方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日處以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二之違約金，得連續處罰至改善為止；但每一事件處罰違約金總金額不得超過契約總價金千分之二十五。

(三) 前述二款情形，如造成甲方任何損失，一切損害賠償與法律責任均由乙方承擔；若事件發生原因經甲方認定屬非可歸責於乙方者，得予免罰。

本條款未盡事宜，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檢附本署資通安全條款相關附件及紀錄表單：

附件 1-「保密切結書」。

附件 2-「委外專案成員異動流程圖」。

附件 3-「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外契約個資保護條款」。

附件 4-「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

附表 1-「ISMS-204-01-01 帳號定期清查紀錄單」。

附表 2-「ISMS-206-01-01 機密感性資訊攜出/傳遞申請單」。

附表 3-「ISMS-206-01-02 弱點處理報告單」。

附表 4-「ISMS-207-01-04 公開服務網站(系統)運作情形例行檢查表」。

附表 5-「ISMS-207-01-03 資訊系統停機紀錄表」。

附表 6-「ISMS-209-01-01 營運持續計畫」。

附表 7-「ISMS-209-01-02 復原演習紀錄」。

附表 8-「ISMS-311-01-02 委外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例行檢查表(廠商自行稽核使用)」。

公 司
委外計畫 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個人）

立切結書人（以下簡稱乙方）參與 公 司
委外計畫（以下簡稱
甲方）辦理「○○委外案（以下簡稱專案）」，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接觸之公務
（機密）資料，乙方願意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進行調查、搜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公務（機密）資料，非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公務（機密）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
- 二、公務（機密）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乙方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乙方持有或獲知公務（機密）資料，未經甲方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三、乙方雖不具公務員身分，但根據貪污治罪條例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 條之規定，乙方行為該當法條之構成要件，仍視為公務人員而加重處罰。
- 四、乙方及其協力廠商違反本資訊安全保密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甲方或第三者之損害，乙方及其協力廠商應負民事、刑事責任，包括因此所致甲方涉訟所須支付之訴訟費用或對第三人賠償之金額。於第三人對甲方提出請求、訴訟，經甲方以書面通知乙方及其協力廠商提供相關資料，乙方及其協力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此致

公 司
委外計畫

立切結書人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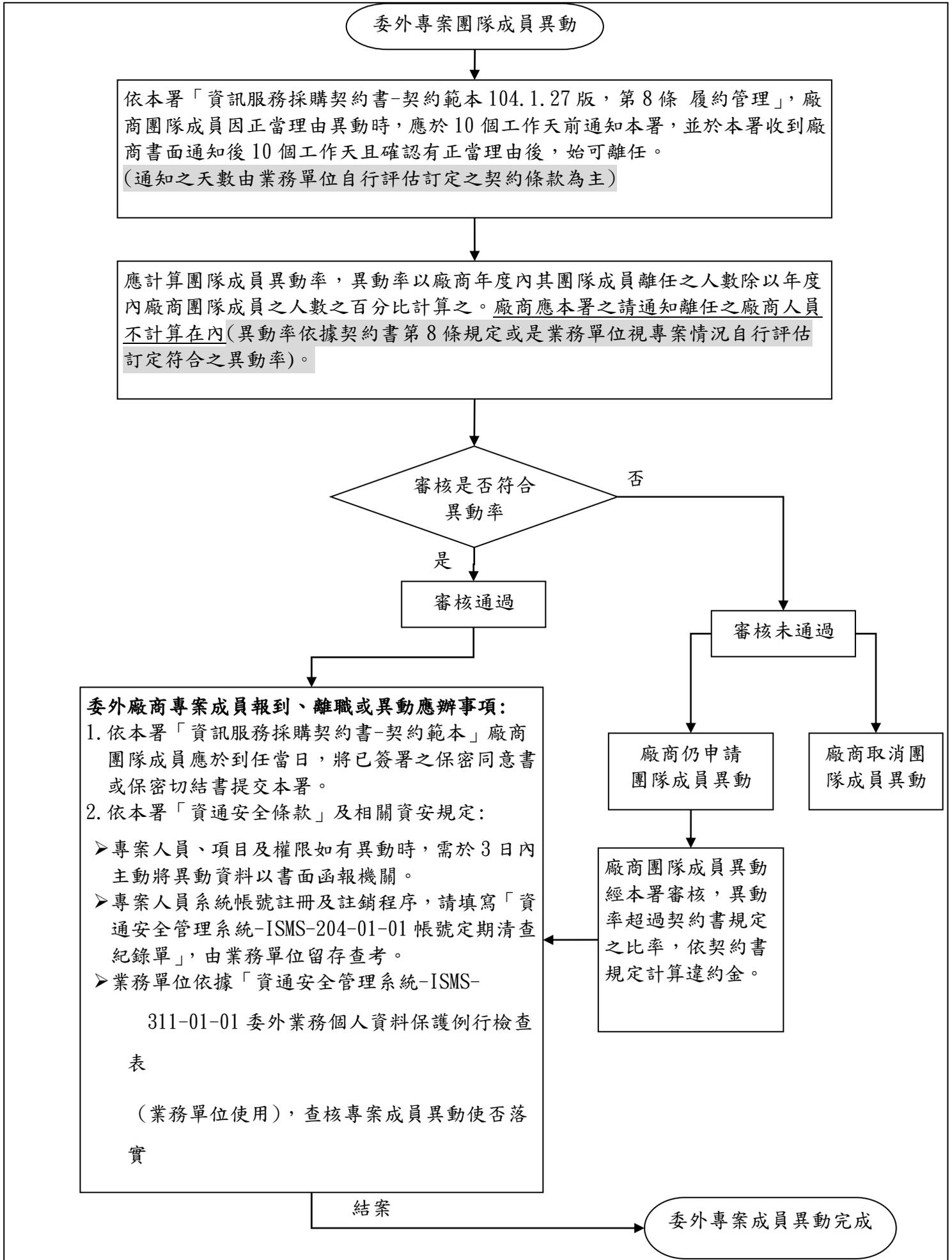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

以上之資料蒐集僅為作為資料保密切結之證明相關用途之必要範圍內，所進行蒐集、處理與利用當事人個人資料(屬於辨識個人者，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與聯絡方式)，本署將遵守法律規定保障當事人個人資料安全。另立切結書人享有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之相關權力。

委外專案成員異動流程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外契約個資保護條款

- 一、廠商僅得為辦理本契約所載委外業務之相關目的，蒐集、處理、利用或傳輸個人資料，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本署所訂定個資保護相關規範及其他相關法規命令。
- 二、廠商於本署所進行之個資保護相關作業活動，應依本署執行個資衝擊與風險分析結果所對應之個資管理流程與個資保護控制措施辦理之。廠商若有違反，致本署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者，廠商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廠商員工於專案執行期間因進行調查、蒐集依合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個人資料，非經本署同意或授權，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進行非法之蒐集、處理、利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個人資料，廠商須負保護及保密之責任。
- 四、個人資料保密期限，不受專案工作完成（結案）及廠商不同工作地點及時間之限制，廠商所持有或所獲知之個人資料，未經本署書面同意或授權，不得洩漏或轉讓於第三者。
- 五、廠商於專案結束時，應依本署之要求進行個人資料之完整銷毀，非經本署書面通知許可，廠商不得私自保留、處理或利用執行專案所獲取之個人資料。
- 六、廠商違反本契約之規定，致個人資料外洩，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廠商同意無條件負擔全部責任，包括因此所致本署或第三人涉訟，所須支付之一切費用及賠償。於第三人對機關提出請求、訴訟，經本署以書面通知廠商提供相關資料，廠商應合作提供絕無異議。
- 七、本署得保留對廠商實施個人資料管理稽核之權利，以確認廠商是否遵循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落實本署相關個資管理規範。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通安全事件通報單 (委外業務、資料外釋、補捐助等案件通用)

填報日期： 年 月 日

承辦單位		專案承辦人：
專案名稱		專案負責人：
資通安全事件描述	說明： (填寫完畢於第一時間內通報本署業管單位承辦人)	

國民健康署處理流程

業管單位	事件說明				
	處理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緊急(即刻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儘速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限期處理 月 日 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免處理(僅供留存查考)			
	承辦人		分機	單位主管	

以下粗框內由資訊小組填寫(事件等級判定需由業管單位配合)

資安事件判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非資安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本案為資安事件，資安事件等級評估如下：					
機密性(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機密資料遭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密級或敏感公務資料遭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業務(含關鍵資訊基礎設施)一般資料遭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核心業務一般資料遭洩漏。	<input type="checkbox"/> 無資料遭洩漏。
完整性(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系統或資料遭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嚴重竄改；抑或關鍵資訊基礎設施系統或資料遭輕微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嚴重竄改；抑或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輕微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核心業務系統或資料遭輕微竄改。	<input type="checkbox"/> 無系統或資料遭竄改。
可用性(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重要資訊基礎建設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抑或關鍵資訊基礎設施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無法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抑或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非核心業務運作遭影響或系統停頓，於可容忍中斷時間內回復正常運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系統或設備運作受影響。
等級(單選)	<input type="checkbox"/> 4 級	<input type="checkbox"/> 3 級	<input type="checkbox"/> 2 級	<input type="checkbox"/> 1 級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通報
處理分派	單位主管：				
處理情形	處理人員：				
處理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完成，結案時間： 年 月 日 時，耗時 日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暫結案(需後續處理)，說明：				

以下請於資訊小組協助處理後再會章(非資安事件免會政風室與陳核執行)

資訊小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業務單位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政風室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決行		

註：發生事件請於第一時間通報本署業管單位，並填具本通報單以便後續追蹤處理。

附表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帳號定期清查紀錄單			
文件編號	ISMS-204-01-01	版次	D0

單位	帳號	網 站 系 統	權 限 說 明	清 查 日 期	備 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停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停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3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停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4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停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5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停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停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7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停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停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9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停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0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停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1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停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12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 <input type="checkbox"/> 刪除 <input type="checkbox"/> 停 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未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帳號定期清查紀錄單

文件編號	ISMS-204-01-01	版次	D0
------	----------------	----	----

			其他	
清查人員：		單位主管：		

附表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機密敏感性資訊攜出/傳遞申請單			
文件編號	ISMS-206-01-01	版次	D0

本單流程

申請: 申請人→單位資安窗口→單位主管→資訊小組→政風室→申請人

結案: 申請人→單位資安窗口→單位主管→資訊小組→政風室→單位資安窗口(正本)、申請人
(影本)

申請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署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副署長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主任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企劃組 <input type="checkbox"/> 癌症防治組 <input type="checkbox"/> 慢性疾病防治組 <input type="checkbox"/> 婦幼健康組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健康組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教育及菸害防制組 <input type="checkbox"/> 監測研究組 <input type="checkbox"/> 秘書室 <input type="checkbox"/>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政風室 <input type="checkbox"/> 主計室 <input type="checkbox"/> 資訊小組		
資料來源			
攜出目的地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福利部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地點：		
核准文件 (辦理依據)			
儲存媒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光碟 <input type="checkbox"/> 磁片 <input type="checkbox"/> 磁帶 <input type="checkbox"/> 隨身碟 <input type="checkbox"/> 隨身硬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傳遞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防護措施 檢核	項目	確認(打✓)	
	資料檔案加密保護。		
	資料檔案與加密密碼分開儲存/遞送。		
	資料交遞作業製作簽收單(請參考附件,結案時一併存查)。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資安人員：	
	科長：	單位主管：	
資訊小組	資安：	科長：	單位主管：
政風室			

以下待資料攜出/傳遞完成結案前再填寫。

結案檢核	項目	確認(打✓)	
	資料接受端是否安全收到資料,無異常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料接受端是否已簽署簽收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資料檔案是否已自攜出媒體中刪除? (上列項目如填否,請於本欄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單位	申請人：	資安人員：	
	科長：	單位主管：	
資訊小組	資安：	科長：	單位主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機密敏感性資訊攜出/傳遞申請單

文件編號	ISMS-206-01-01	版次	D0
------	----------------	----	----

政風室	
-----	--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機密敏感性資訊攜出/傳遞申請單			
文件編號	ISMS-206-01-01	版次	D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資料簽收單

(粗匡部分由本署承辦人填寫，資料接收人員請於收到資料後簽署本單，並交給資料交遞人員或寄給國民健康署承辦人)

交付資料			
授權使用範圍			
授權使用人員			
授權使用期限	使用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備註			
交遞人員		交遞日期	年 月 日
簽收人員		簽收日期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弱點處理報告單			
文件編號	ISMS-206-01-02	版 次	D0

弱點掃描/通知日期：					
編號	設備名稱及 IP 位址/網址	弱點名稱	等級	修補說明(若無法修補需說明原因與防禦方法)	完 成日期
追蹤或覆核人員：					

1. 備註 1：追蹤或覆核人員應確認修補作業、無法修補原因與防禦因應方法之適切性
2. 備註 2：弱點追蹤可透過本表或其他附件進行。

附表 4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公開服務網站（系統）運作情形例行檢查表

文件編號	ISMS-207-01-04	版次	D0
------	----------------	----	----

1. 本表「檢查項目」請承辦人依所管公開服務網站（系統）之可檢查項目自行增減。
2. 本表每週檢查 2-3 次，並每週定期陳核單位主管，由承辦人專卷收存備查，如檢查有異常需副知資訊小組，並儘速處理。
3. 每月由資安窗口於月會中報告單位所管網站管理情形，並由資訊小組彙整執行情形。
4. 本表至少保留 1 年，過期銷毀需依照本署「文件控制程序」銷毀流程辦理。

檢視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網站(系統、資料庫)名稱及位址										
主機設置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本署 <input type="checkbox"/> 署外-地點（地址）：							
目前維護廠商 (無廠商請註明)			名稱：				地址：			
			專案負責人：		電話：		主要聯絡人：			
機敏資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ID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檢查日期/時間			檢查項目：請承辦人依所管公開服務網站（系統）之可檢查項目自行增減。							請 選 即 處
日期	星期	時間	檢查勾選項目 (打✓)	連線情形	網站內容	資料查詢	民眾留言	超連結檢查	系統紀錄 (LOG)	
			正常							
			異常							
			正常							
			異常							
			正常							
			異常							

承辦人：

資安窗口：

科長：

單位主管：

附表 5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資訊系統停機紀錄表								
文件編號	ISMS-207-01-03	版 次	D0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停機原因	排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預告停電 <input type="checkbox"/> 定期維護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擴充 <input type="checkbox"/> 機房施工 <input type="checkbox"/> 事件演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突發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跳電 <input type="checkbox"/> 設備故障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災害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疏失 <input type="checkbox"/> 人為破壞 <input type="checkbox"/> 駭客入侵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狀況（原因）描述：_____				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發現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停機範圍	台北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主機：_____						
	台中機房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系統 <input type="checkbox"/> 特定主機：_____						
影響範圍與處理說明	影響範圍：							
	處理說明： （如問題複雜需另填「問題處理單」辦理）							
實際停機期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停機時數	日	小時
	年	月	日	時	分			
紀錄人員：		承辦人：		單位主管：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營運持續計畫			
文件編號	ISMS-209-01-01	版 次	D0

○○○系統緊急復原計畫

壹、系統現況

一、系統架構(架構圖)

二、系統環境

(一) 軟體

架設之軟體環境需求

伺服器端

作業系統：

資料庫：

啟用服務：

用戶端

作業系統：

所需軟體：

(二) 硬體

項次	設備功能	設備規格明細(型號、配備、規格)	IP
1			
2			
3			
4			
5			

三、現行備份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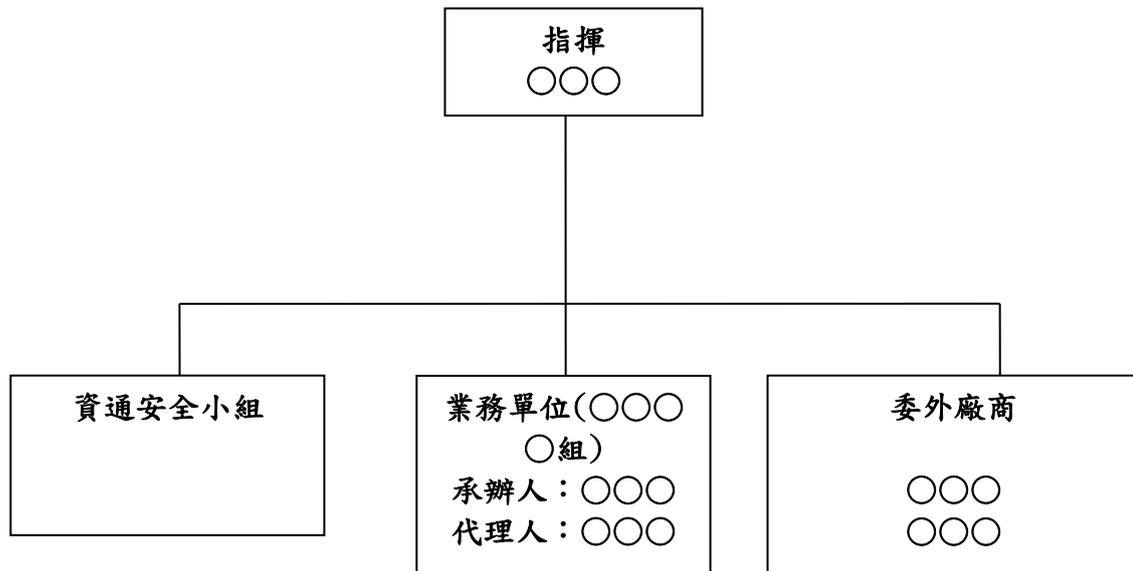
(一) 備份機制

(二) 備份週期

貳、緊急復原組織(參考 ISMS-309-01-02 緊急復原組織圖)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營運持續計畫			
文件編號	ISMS-209-01-01	版次	D0

一、緊急復原組織架構



二、任務編制

演練應變任務編制表			
任務編組	人員	職掌	備註
指揮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各項應變措施之決策及發佈 ■ 督導災難發生時整個應變作業流程 ■ 適時指派各小組織工作及任務 	
業務單位 ○○○○ 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查明安全事件原因 ■ 執行緊急應變措施 ■ 聯絡委外廠商及相關人員協助處理 ■ 進行內部通報 	
委外廠商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排除主機故障問題 ■ 將主機設備及作業平台回復至可正常運作狀態 	
資訊小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提供支援 ■ 監控現況 	
資訊安全 小組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協助進行內/外部通報 ■ 進行災難損害管制及復原進度管制 ■ 提供相關資訊安全諮詢 	

註¹：編制之任務編組成員可互為代理。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營運持續計畫			
文件編號	ISMS-209-01-01	版次	D0

三、緊急聯絡清單(參考 ISMS-309-01-01 緊急通報聯絡電話一覽表)

任務編組	職稱	姓名	電話
指揮			
業務單位			
委外廠商			
資訊小組			
資訊安全小組			

註²：每年應定期檢視更新緊急聯絡清單。

參、災難復原程序

一、情境：○○○

(一) 情境說明

1. 所需資源：
 - 準備資料庫及資訊系統之備份檔案。
2. 情境說明與通報流程
 - (1) 假設「○○○系統」發生故障事件，造成系統中斷，有關人員立即依據署內「資安事件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要點」通報資訊小組相關負責人員，並請設備維護廠商駐點人員協助確認問題關鍵及嚴重性，填報「資訊系統問題(需求)處理單暨資安事件通報單」。
 - (2) 資訊小組及政風室協助判斷本狀況影響，並評估事件處理所需時間，聯繫通報相關主管。
 - (3) 成立緊急復原組織，進行危機處理及緊急復原工作。
 - (4) 依照復原程序進行復原，復原完成後須確認相關資訊系統作業是否正常。
 - (5) 事件處理完成後，陳報業務單位主管，依其指示進行恢復正常作業公告。
 - (6) 召集相關人員進行事件處理檢討，填寫於「資訊系統問題(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營運持續計畫

文件編號	ISMS-209-01-01	版次	D0
------	----------------	----	----

求)處理單暨資安事件通報單」,並陳報相關主管。

(二) 模擬設備狀況：

設備	AP	DB	網路設備
損毀狀況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營運持續計畫

文件編號	ISMS-209-01-01	版次	D0
------	----------------	----	----

(三) 復原程序

- 1.
- 2.

二、情境：○○○

(一) 情境說明

1. 所需資源：

準備資料庫及資訊系統之備份檔案。

2. 情境說明與通報流程

- (1) 假設「○○○系統」發生故障事件，造成系統中斷，有關人員立即依據署內「資安事件通報及緊急應變作業要點」通報資訊小組相關負責人員，並請設備維護廠商駐點人員協助確認問題關鍵及嚴重性，填報「資訊系統問題（需求）處理單暨資安事件通報單」。
- (2) 資訊小組及政風室協助判斷本狀況影響，並評估事件處理所需時間，聯繫通報相關主管。
- (3) 成立緊急復原組織，進行危機處理及緊急復原工作。
- (4) 依照復原程序進行復原，復原完成後須確認相關資訊系統作業是否正常。
- (5) 事件處理完成後，陳報業務單位主管，依其指示進行恢復正常作業公告。
- (6) 召集相關人員進行事件處理檢討，填寫於「資訊系統問題（需求）處理單暨資安事件通報單」，並陳報相關主管。

(二) 模擬設備狀況：

設備	AP	DB	網路設備
損毀狀況			

(三) 復原程序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營運持續計畫

文件編號	ISMS-209-01-01	版次	D0
------	----------------	----	----

- 1.
- 2.

附表 7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復原演習紀錄			
文件編號	ISMS-209-01-02	版 次	D0
時間			
地點			
演習事項			
參與人員			
處理程序			
演練結果 檢討	<p>1. 演練主機設備檢查：驗證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狀況：</p> <p>2. 對外網路連線檢查：驗證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狀況：</p> <p>3. 最大可容忍中斷時間 (Maximum Tolerable Period of Disruption, MTPD) ()小時。</p> <p>4. 回復時間目標 (Recovery Time Objectives, RTO) ()小時：演練結果<input type="checkbox"/>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未達成 原因：</p> <p>5. 可忍受資料損失的時間 (Recovery Point Objectives, RPO) ()小時：演練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可達成 <input type="checkbox"/>無法達成 原因：</p> <p>6. 備份資料、磁帶回存測試： 測試結果<input type="checkbox"/>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異常 狀況：</p> <p>7. 備註：</p>		

承辦人員：_____

科 長：_____

單位主管：_____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委外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例行檢查表

文件編號	ISMS-311-01-02	版次	D0
------	----------------	----	----

執行方式與注意事項說明：

- 一、 廠商單位於專案執行期間，每半年應對單位進行例行性個人資料保護措施落實度確認，基本檢查項目如下表，各業務單位得依業務特性自行增列適用之檢查項目。
- 二、 檢查紀錄保存之期限，因涉及各單位業務特性與自負舉證程度而有不同，原則上至少保存 5 年，廠商可依需求自訂保存年限，保存之紀錄型態可為電子檔或實體紙本。

一、個資委外案件基本資料

業務單位		專案名稱：	專案期間
委外單位	名稱：	地點（地址）：	
	負責人：	檔案存放位置(含備份)：	
複委託單位 1 (無複委託免填)	名稱：	地點（地址）：	
	負責人：	檔案存放位置(含備份)：	
複委託單位 2 (無複委託免填)	名稱：	地點（地址）：	
	負責人：	檔案存放位置(含備份)：	
委外單位取得之 資料項目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ID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生日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篩檢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病歷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委外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例行檢查表

文件編號

ISMS-311-01-02

版次

D0

二、委外業務個人資料保護檢查工作底稿 (每年例行檢查)包括資訊系統(網站)、計劃委外案		檢查日期 ○○年○○月○○日(星期○)					
檢查依據	1. 契約書 2. 委外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	單位名稱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檢查人員
1. 是否已指派個人資料保護專責人員負責監督與執行個資管理作業?							
2. 委外專案成員是否已參與個資保護教育訓練，具個個資保護概念?							
3. 委外專案成員是否清楚了解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範圍、類別、特定目的及其期間?							
4. 委外單位是否已建立資訊安全維護計畫，並落實執行?							
5. 委外單位對於個人資料檔案(包含:實體紙本和電子檔)存取情形是否留有稽核日誌，可供查核?							
6. 委外單位是否定期對其複委託單位進行業務處理監督與稽查作業?							
7. 如發生個資事故或違反個資法之行為，委外單位是否已建立通報程序，主動通報本署?							
8. 依據合約要求應蒐集或保存之檔案或紀錄，委外單位對其資料維護正確性與完整性為何?							

委外單位代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委外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例行檢查表

文件編號

ISMS-311-01-02

版 次

D0

三、本署委託業務自我檢查表 工作底稿 (每年例行檢查)資訊系統(網站)委外案		檢查日期	○○年○○月○○日 (星期○)				
檢 查 依 據	1. 契約書 2. 委外單位個人資料 保護安全維護計畫	單位名稱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說明	符 合	不 符 合	不 適 用	檢 查 人 員
1. 委外單位及複委外單位於人員調動、離職及工作項目、權限異動時，交接或轉移程序為何？							
2. 委外單位使用者帳號註冊及註銷程序為何，是否經本署授權？							
3. 委外單位是否將最高管理者權限交由本署持有，僅使用經授權之同等權限進行網站(系統)建置、維護？							
4. 對於作業系統產生之日誌(至少包含主機安全稽核日誌及登出、登入、管理者與操作員日誌等委外單位)是否有適當的保護措施與定期檢視，並保存一年以上？							
註： 「委外研究分析、資料蒐集、業務宣傳、資料外釋」案件，如無建置或使用系統，第3項及第4項不適用。							

委外單位代表：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委外業務個人資料保護例行檢查表

文件編號

ISMS-311-01-02

版次

D0

四、本署委託業務專案結束檢查表工作底稿 包括資訊系統(網站)、計劃委外案		檢查日期	○○年○○月○○日(星期○)				
檢查依據	1. 契約書 2. 委外單位個人資料保護安全維護計畫	單位名稱					
檢查項目		檢查重點	檢查情形說明	符合	不符合	不適用	檢查人員
1. 委外專案結束後是否將網站、資訊系統程式、資料庫及資料檔案等電子文件備分送交本署？							
2. 委託契約終止或解除時，委外單位是否已刪除/銷毀/返還個人資料檔案(包含實體紙本或電子檔)?							
3. 委外網站(系統)於專案結束或廠商更換時，原廠商是否依本署要求關閉網站(系統)或繳回管理者帳號權限，並刪除相關資料？							
註： 若為延續性案件不需填寫。							

委外單位代表：

契約附件 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健康餐飲採購原則

原版本 101 年 10 月 11 日核定

一、健康餐飲採購目的：

為促進消費者營養健康，養成多用地、當季食材、並推行環保減碳，本署訂定「健康餐飲採購原則」（以下稱本原則），以作為本署餐飲採購之參考。

二、健康餐飲採購執行方法：

（一）署內自辦：

1. 凡 15 人以上之盒餐、30 人以上之茶點、10 人以上之任何桌數桌餐需填寫查核表。
2. 業務單位可參照健康盒餐名單、或自行尋找可配合提供健康盒餐、茶點、桌餐內容之廠商訂購。
3. 會議或活動結束，一週內填寫查核表送社區組統計。
4. 業務組室如因廠商無法提供熱量營養分析，得於事前請社區組協助處理。

（二）本署委託或補助案：

1. 凡由本署編列經費委託或補助廠商（補助佔總經費超過 50% 者）辦理之案件，如需採購盒餐、茶點或桌餐，均應遵循本原則辦理。
2. 本署各單位應將本原則納入契約文件或補助公文，並督促廠商配合辦理。
3. 凡 15 人以上之盒餐、30 人以上之茶點、10 人以上之任何桌數桌餐需填寫查核表。
4. 受委託或補助單位可參照健康盒餐名單、或自行尋找可配合提供健康盒餐、茶點、桌餐內容之廠商訂購，如為茶點或桌餐，需事前將菜單送業務單位審核。
5. 受委託或補助單位自行填寫查核表，並製作茶點標示卡或桌餐桌餐卡，於現場拍攝照片，視辦理時間，於期中、期末報告時併附於報告，由業務單位審查，影本送社區組統計。驗收時，如為委辦案，另由秘書室協助檢視有無檢附。

三、健康餐飲採購內容：

（一）健康盒餐：

1. 優先向各縣市衛生局或本署公告之健康盒餐業者訂購。
2. 食材：減少高脂食材、減少加工食品、以高纖及在地當季食材供應為優先考量。
3. 盒餐有熱量營養標示。
4. 不送含糖飲料（如果汁、乳酸飲料等），建議業者提供水果。
5. 多以全穀類（如五穀米、雜糧米飯糰、胚芽米壽司、全麥土司）取代精緻白米、白麵粉製品。

（二）茶點：

1. 以在地、當季多樣式新鮮蔬果為優先考量。
2. 飲料以白開水及無糖飲料（如無糖茶、無糖黑咖啡）、不加糖之鮮榨果汁為主。
3. 無油炸點心、且無奶油表層、夾層或內餡，減少使用酥油。
4. 每道點心餐食標示單份品名、熱量。如為國際性或有外賓，應加註英文品名。
5. 多以全穀類（如五穀米、雜糧米飯糰、胚芽米壽司、全麥土司）取代精緻白米、白麵粉製品。
6. 使用可清洗再使用之餐具（盤、杯、湯匙）。

（三）桌餐：

2. 食材：減少高脂食材、減少加工食品、以高纖及在地當季食材供應為優先考量。
3. 作法：儘量以烤、蒸、川燙、少油炸油煎、等減油作法烹調，減少過油、油淋、勾芡作法，並減少鹽及油的使用量。
4. 蔬菜菜餚（蔬菜佔該道菜餚量一半以上者）2道以上。
5. 多以全穀類（如五穀米、雜糧米飯糰、胚芽米壽司）取代精緻白米、白麵製品。
6. 飯後點心以新鮮水果供應為主。
7. 飲料以白開水及無糖飲料（如無糖茶、無糖黑咖啡）、不加糖之鮮榨果汁為主。
8. 使用可清洗再使用之餐具（盤、杯、湯匙）。
9. 桌餐菜卡上標示每人平均熱量標示，最好亦有其他營養分析。如為國際性或有外賓，應加註英文菜名、熱量、營養分析。特殊食材遵照政府規範標示食材履歷（如牛肉）。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健康餐飲採購原則查檢表（委辦案）

本表請依所提供之餐飲類型予以勾選，該類型之所有查核項目均需勾選是否符合採購原則，未符合者需加註說明。凡餐點供應 15 人以上之盒餐、30 人以上之茶點、10 人以上之任何桌數桌餐時需填寫查核表。

計畫名稱：○○○

採購案號：○○○

廠商名稱：○○○

負責人：○○○（簽章）

年 月 日 活動（會議）： 份數：

健康盒餐：

查核項目	達成	未達成	未達成說明
1. 優先向各縣市衛生局或本署公告之健康盒餐業者訂購。			
2. 食材：減少高脂食材、減少加工食品、以高纖及在地當季食材供應為優先考量。			
3. 盒餐有熱量營養標示。			
4. 不送含糖飲料（如果汁、乳酸飲料等），建議業者提供水果。			
5. 多以全穀類（如五穀米、雜糧米飯糰、胚芽米壽司、全麥土司）取代精緻白米、白麵粉製品。			

茶點：

查核項目	達成	未達成	未達成說明
1. 以在地、當季多樣式新鮮蔬果為優先考量。			
2. 飲料以白開水及無糖飲料（如無糖茶、無糖黑咖啡）、不加糖之鮮榨果汁為主。			
3. 無油炸點心、且無奶油表層、夾層或內餡，減少使用酥油。			
4. 每道點心餐食標示單份品名、熱量。如為國際性或有外賓，應加註英文品名。			
5. 多以全穀類（如五穀米、雜糧米飯糰、胚芽米壽司、全麥土司）取代精緻白米、白麵粉製品。			
6. 使用可清洗再使用之餐具（盤、杯、湯			

國民健康署健康餐飲採購原則（委辦案）

匙)。			
-----	--	--	--

桌餐：

查核項目	達成	未達成	未達成說明
1. 食材：減少高脂食材、減少加工食品、以高纖及在地當季食材供應為優先考量。			
2. 作法：儘量以烤、蒸、川燙、少油炸油煎、等減油作法烹調，減少過油、油淋、勾芡作法，並減少鹽及油的使用量。			
3. 蔬菜菜餚（蔬菜佔該道菜餚量一半以上者）2道以上。			
4. 多以全穀類（如五穀米、雜糧米飯糰、胚芽米壽司）取代精緻白米、白麵製品。			
5. 飯後點心以新鮮水果供應為主。			
6. 飲料以白開水及無糖飲料（如無糖茶、無糖黑咖啡）、不加糖之鮮榨果汁為主。			
7. 使用可清洗再使用之餐具（盤、杯、湯匙）。			
8. 桌餐菜卡上標示每人平均熱量標示，最好亦有其他營養分析。如為國際性或有外賓，應加註英文菜名、熱量、營養分析。特殊食材遵照政府規範標示食材履歷（如牛肉）。			

- ◆ 本表於期中或期末報告時檢附。
- ◆ 若為盒餐供應，請併附照片等佐證資料。
- ◆ 若為茶點供應，請併附茶點標示清單及現場照片。
- ◆ 若為桌餐供應，請併附桌餐餐卡及現場照片。